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01期（总第223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报 (嘉政发[2021]28 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1]29 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全力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1]31 号) .....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的意见 (嘉政发[2021]32 号) .....	(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试行)的通知 (嘉政发[2021]33 号) .....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1]34 号) .....	(2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5 号) .....	(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6 号) .....	(3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1]57 号) .....	(4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动车停车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8 号) .....	(4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文化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9 号) .....	(5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60 号) .....	(67)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财预执[2021]567 号) .....	(70)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 年 12 月份) .....	(74)
2021 年 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74)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7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 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报

嘉政发〔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以标准化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导制定铁氧体磁心系列国际标准等3个组织和项目“2021年嘉兴市标准创新奖”,授予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制定家具床强度和耐久性测试方法国际标准及主导制定智能家居、多功能床团体标准等4个组织和项目“2021年嘉兴市标准创新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加大标准创新力度,努力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彰显红船起航地的新担当新作为。

全市广大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主动作为、奋勇争先,加强标准化战略研究与建设,加大标准创新投入,提升标准化能力和水平。各地、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深入推进“标准化+”行动,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名单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2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和嘉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 嘉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妇女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实施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弘扬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以全域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妇女权益高水平保障,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贡献巾帼力量。

(二)总体目标。妇女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妇女发展权利和机会有效保障,妇女在经济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权益保障、家庭建设、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全面的发展,妇女事业与嘉兴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妇女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全面提升。到 2025 年,全市妇女发展综合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嘉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领域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妇女与健康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5.02	延长
	2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0	<7
	3	婚前医学检查率(%)	92.41	>85
	4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	≥95
妇女与教育	5	高中阶段女生毛入学率(%)	99.32	≥99
	6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	53.37	相适应
	7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27	≥70
	8	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	48.9	≥50
妇女与经济	9	女职工接受技能培训比例(%)	51.8	52
	10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女性比例(%)	39.2	≥40
	11	已就业残疾妇女占劳动年龄段残疾妇女的比例(%)	60.2	提高
妇女与决策管理	12	市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24.3	提高
	13	市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30.1	提高
	14	县(市、区)党委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100	换届后当年达到 100%,平时保持在 85%以上
	15	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85.71	
妇女与社会保障	16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118.01	应保尽保
	1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165.74	
	18	城镇女性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64.3	
	19	城镇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万人)	72.19	
妇女与法律保护	20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2354	应援尽援
妇女与环境	21	建立妇女活动中心的县(市、区)比例(%)	71.43	100

## 二、发展领域的主要任务与措施

### (一)妇女与家庭建设。

1.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充分发挥历史悠久、人文璀璨的江南水乡文化名城底蕴优势,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家庭建设中传承和弘扬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建立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

庭美德。

2.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完善“嘉家福”家庭建设综合应用,构建数智妇联工作体系,实施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推进、家庭平安保障、家庭关爱共促、巾帼创业创新等提质工程,支持妇女引领家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3.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的新时代婚姻家庭关

系。弘扬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推广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长效机制,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4.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提升“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微嘉园”线上公益服务功能,加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警源、诉源、访源联动共治,规范化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三色法”化解工作,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宣传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依法处置家庭暴力。

5. 倡导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倡导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劳动,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鼓励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承担婴幼儿抚育和子女教育,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倡导夫妻共同赡养父母,共同照料陪伴老人。

6. 完善家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工作家庭平衡促进和特殊家庭关爱等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服务。推进镇(街道)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7.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快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与义务,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实践,推动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 (二)妇女与健康。

1. 提升妇女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嘉兴行动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20〕22号),健全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妇幼保健机构,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支持打造一支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妇幼健康专业化队伍,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

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

2.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开展营养健康科教宣传,倡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引导妇女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妇女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的意识,提高应急避险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

3. 提升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女性自我保护能力。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将生殖健康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水平。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85%以上。

4.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围绕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创新健康管理模式。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推进常住人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流动人口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率。

5.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强化关口前移和源头管理,细化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分级评估,加强妊娠风险防范,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提升各级救治中心标准化水平,加强县级医院、妇幼保健院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

6. 加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力度。持续实施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筛查覆盖率保持在85%以上。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探索实施16-18岁户籍女性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能力。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保持在98%以上。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扎实推进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功能,开展妇女“健心行动”。提升医疗机构

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服务。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加强对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老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

8.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引导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养成运动习惯。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力度,构建市县镇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10分钟健身圈”。丰富城乡社区体育活动,鼓励妇女积极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等开展健身活动。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5%。

### (三)妇女与教育。

1.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教育领域的制度化和法治化,将性别平等融入教育培训和课程体系。增强教育工作者的性别平等意识,自觉践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2.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本地高等院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加强对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督,探索约谈监管机制。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

3. 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妇女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培养女性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支持用人单位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助高校女毕业生、新居民女职工等重点人群提高就业技能、业务技能和创业能力。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保持在50%以上。

4. 强化农村妇女素质提升。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提高农村妇女整体素质和能力。加强政策扶持,扩大妇女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教育培训的覆盖面。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与资源均衡配置,为农村妇女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5. 提高女性科学素养。加强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普及,引导中小学女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

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妇女中开展反封建迷信、反伪科学和反邪教的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

6. 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女大学生选择接受更高层次的研究生教育,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女性创新型和复合型应用人才,鼓励女性投身全域数字化改革等创新创业活动。

7.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为女性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依托“嘉家福”综合应用,建立居民智慧学习数据库,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 (四)妇女与经济。

1. 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益。严格落实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等相关政策法规,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

2. 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建立健全妇女就业歧视等利益损害行为的惩治体系,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中介机构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市场监管、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联合约谈、司法救济等维权机制,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就业权。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大力培育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支持妇女在绿色农业、精品民宿、巾帼电商、养老托幼等新领域创业就业。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就业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4. 完善妇女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创业补贴政策,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拓宽女性创业者融资渠道。加大“双导师”服务创业女性模式推广力度。加大政府在购买公益性岗位、开展技能培训、就业援助、资金支持等方面对妇女的扶持力度。强化教育培训,深化巾帼云创行动,鼓励妇女

在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就业创业。

5. 维护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防止职业危害。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推进企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置侵犯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的行为。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收入差距。依托数字化改革，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机制。

6. 加大残疾妇女就业帮扶力度。提升对残疾妇女的认知度和包容性，消除残疾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障碍。增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意识，鼓励残疾妇女灵活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加快构建适应残疾妇女就业的福利保障体系。

7. 促进女性生育就业平衡。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等提供普惠托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政策，健全生育津贴制度。鼓励用人单位提供合适岗位便于女性开展居家办公和灵活办公。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

8. 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土地权益确权登记制度，禁止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理由侵害妇女土地权益。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保障妇女在集体资产管理、使用及收益分配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五) 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1. 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相关政策。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提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党政工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大力弘扬巾帼党员风采，激发女性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女党员，逐步提高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全市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

例达到35%以上，党代表女党员比例不低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届提高。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做到应配尽配。加大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力度，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和新阶层女性代表人物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各级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应与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6. 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村(社区)干部。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鼓励优秀妇女参与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竞职，妇女当选“一肩挑”人员比例保持在10%以上，实行村民委员会女委员专职专选，提高妇女成员在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中的比例。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

7.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行使政治权利，

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开展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服务指导。

####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妇女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逐步提高。

2. 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女生育保险制度。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确保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享受与其他参保职工同等生育医疗待遇。落实妇女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

3.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大病保险为延伸、医疗救助为托底、社会慈善和商业健康保险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保障因工伤亡妇女享有保险权益。

4.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0〕21号),深化“1+8+X”大救助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临时救助等8项基本救助,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社会救助力度。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保障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家庭和妇女的权益,稳步提高救助标准。

5.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贯彻实施《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20〕20号),全面落实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和“两项补贴”制度,实施一年渐退期机制,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女性和成年三、四级精神及智力残疾女性,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残疾妇女纳入长期护理保险重点保障对象。为残疾妇女免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妇女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推进“残疾

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全市各镇(街道)至少建成1家工疗型“残疾人之家”。

6. 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加强城乡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开展农村老年妇女关爱行动。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浙里养”与现有市、县两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和安全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加快家庭养老床位、智慧养老社区等应用场景落地。

7. 加强城乡困境妇女关爱照护。健全城乡生活困难、独居、残疾、重病等困境妇女的关爱服务体系,排摸困境妇女家庭风险隐患,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家庭成员罹患重病、老年妇女缺乏生活照料、居住环境不安全等风险隐患及时发现和报告。支持社会力量为困境妇女提供关爱服务。

####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

1.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加大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在案件审理中保障受侵害妇女的权益获得公平公正处理,提高维护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纳入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提升妇女维权的法律意识和能力。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宣传教育,提升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八五”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习惯。注重发挥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3.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加强家暴警



情统计,依法出具告诫书,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三色法”工作机制,形成数据采集、需求分析、决策实施、评价反馈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和化解闭环。

4. 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防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防拐意识以及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和情况信息交流,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

5.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违法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网站,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违法行为。

6.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妇女权益舆情应对机制和维权工作督查制度。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7. 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积极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典型案例和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提高妇女鉴别能力和自我防范意识。

8. 加大对妇女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

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加强涉及妇女权益的婚姻案件和继承案件的审判工作,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在婚约财产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认定、分配上,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案绿色通道,保护受害妇女隐私,防止二次伤害。

11. 支持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充分发挥妇联组织服务阵地和各级妇联执委作用,为受害妇女提供帮助。

12. 完善妇女权益法治保障体系。将妇女权益的保障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的制定实施全过程,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加强妇女权益保障有关数据资料搜集和调研,健全性别统计制度。

#### (八)妇女与环境。

1. 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大力宣传新时代女性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男女平等理念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推动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尊重妇女为主题的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等领域的发展,形成全社会尊重妇女的文化氛围。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媒体从业者和相关专业学

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2. 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和技能。

3.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引导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崇尚绿色消费,践行低碳生活。发挥妇女在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和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挥妇女在“优美庭院”创建和美丽经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4.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将妇女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保障物资清单。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鼓励妇女发挥自身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5. 加强妇女用品质量监督和医疗美容行业监管。加强化妆品监管体系建设,突出重点领域质量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击危害妇女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检力度,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的健康权益。加强医疗美容行业规范管理,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医疗美容。

6. 加快推进长三角地区女性合作发展。完善长三角一体化女性合作交流机制,充分借助联席会议平台,开展联谊活动。鼓励和促进各级妇联组织主动参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长三角地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 三、重点实项目

#### (一)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

提升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的设施条件和管理水平,完善妇幼保健医疗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推进医疗资源下

沉和纵向整合。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市、县两级均设置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做强妇幼保健特色科室(专科)。加强与上海、杭州等地高端医疗机构深度合作,建成一批联合诊治中心和名专家工作室,依托嘉兴市妇幼保健院,打造省内领先的妇产医疗技术高地和疑难危重症诊治高地。

#### (二)妇女“两癌”防治项目。

健全以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区域医疗资源整合、全社会参与的妇女“两癌”防治模式,推动形成筛查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的工作机制,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降低“两癌”死亡率,有效保障广大妇女的健康。宣传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适龄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推动实施 16-18 岁女性 HPV 疫苗免费接种试点项目。加大“两癌”患病困难妇女救助力度。

#### (三)“嘉家福”家庭建设综合应用项目。

优化完善“嘉家福”家庭建设综合应用,搭建妇联执委履职“连心桥”和婚姻家庭矛盾化解“三色法”应用场景,开发女性创新创业、维权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等功能模块,拓展家庭暴力等事件预警预测和分类处置智能应用,逐步健全妇联基层工作数据库系统,并融入嘉兴“城市大脑”,推动大数据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度融合,提升基层妇联组织和妇联执委服务效能。

#### (四)妇女心理健康促进项目。

加快推进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工作。加大市、县两级心理辅导中心建设力度,所有县(市、区)均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中心。关注妇女全生命周期的身心健康,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为妇女提供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妇女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工作。

#### (五)老年妇女关爱照护项目。

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建设集养老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医养康养综合体,推动养老基础设施向农村集聚区、集聚点延伸,形成城乡“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实现城乡老年妇女均可享受基本养老服务。推进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家庭。探索养老顾问制度,为老年妇女提供个性化咨询服务。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政府妇儿工委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妇女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纳入目标管理和

考核内容,并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工作创新。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利用数字化技术,探索开展妇女发展指数研究和满意度调查。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完善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

## 嘉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儿童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依法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

护权和参与权,进一步提升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全面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健康、全面发展。

(二)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与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建设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健康地位在全生命周期中更加凸显,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更加优化,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更趋均衡。儿童高水平保障、高品质生活进程加速推进,儿童和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提升。到2025年,全市儿童综合发展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嘉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领域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年	2025年
儿童与家庭	1	新增省示范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个)	-	≥30
	2	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比例(%)	-	≥70
儿童与健康	3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	11	<9.5
	4	婴儿死亡率(‰)	2	<5
	5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03	保持
	6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8	≥4.6
	7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8.4	<53
	8	12岁儿童龋齿发生率(%)	-	<25
	9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5

领域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儿童与教育	10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99.60	≥99
	11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	提高
	12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9.32	≥99
儿童与安全	13	儿童伤害死亡率(1/10 万)	8.01	<7.2
儿童与福利	14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	100
	15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514	应救尽救
儿童与法律保护	16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人数(人)	516	应援尽援
	17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同期犯罪人数比例(%)	1.41	逐年降低
儿童与社会环境	18	镇(街道)建有示范型儿童之家比例(%)	-	100
	19	建立儿童活动中心的县(市、区)比例(%)	71.43	100

## 二、发展领域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儿童与家庭。

1. 发挥好家庭是儿童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注重儿童身心健康和素质培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培养儿童成为红色根脉的传承人和守护者,努力成长为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尊重儿童的个性和尊严,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保障儿童的睡眠、活动和体育锻炼时间,鼓励支持儿童参加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家务劳动和社会公益劳动,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热爱生活的心理品质。

3. 增强监护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和谐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提升科学育儿能力和水平,培养儿童养成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热爱学习的好品行、好习惯。杜绝溺爱,禁止对儿童实施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加强对家庭监护责任落实的支持、监督和干预。

4. 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优美庭院等创建活动,培育爱国爱家、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家风宣传教育活动,传承好家风、好家

训、好家教。发挥家庭榜样和示范作用,引导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

5. 培养良好亲子关系。加强亲子交流,丰富亲子活动内容,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活动场所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每年至少开展 3 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活动。深入实施“书香嘉兴”全民阅读活动,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完善社区儿童阅读场所和功能,90% 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推动村(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提质增效,确保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推进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家长学校数字化改革,全市 70% 以上中小学建成数字家长学校。开展省级示范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创建活动。

7. 完善支持家庭养育的政策法规。推动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落地。健全特困、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分类救助体系,优化完善对困境儿童家庭的支持与保障政策。发展社区照料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家庭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建设托育室,为职工提供相应的托育服务,倡导企事业单位实施弹性工时等家庭友好措施。

### (二)儿童与健康。

1.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与管理。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的经费支持力度,不断完善儿童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儿童保健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儿童医院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为网点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儿童保健服务功能。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推进基层复合型儿童医疗人才培养。加强婴育服务数字化应用,提升儿童保健便民服务能力。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流动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制度。

2.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推进出生缺陷防治项目,不断完善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和诊治等于一体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服务体系,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发生率。加强对低出生体重儿、巨大儿和早产儿等高危儿童健康的动态管理。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提升新生儿保健和诊治能力,推广新生儿复苏、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加大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各县(市、区)至少设有1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配置专用的新生儿转运设备及车辆。

3. 提升婴幼儿抚育能力。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以上,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5%以上。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支持社会力量和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幼儿托班服务,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幼儿园托班设置率、婴幼儿照护服务率逐年提高。开展示范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强化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5%以上。持续推进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85%以上。

4. 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预防和治疗。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等为

重点,控制儿童常见疾病患病率,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4%以下。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齿患病率控制在25%以内。健全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症的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和综合保障制度,提升儿童重症的治疗水平。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以上。

5.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管理,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推广儿童营养性疾病(包括肥胖)的干预适宜技术,预防和减少中小学生营养不良和营养过剩状况。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全面实施学生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学校阳光体育运动”,引导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

6. 加强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提升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中小学、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视觉健康电子档案。倡导家庭和学校使用柔性灯光,学校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减少儿童使用电子设备时间。控制儿童视力不良发生率,新发近视率和近视程度明显下降,高度近视发生率显著降低。

7. 重视儿童性健康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组织开展性健康教育,普及性健康知识。探索在小学高段开展青春期生殖健康教育。为父母提供根据儿童生理发展特点进行性教育方法的指导,鼓励父母在不同的年龄阶段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预防儿童因性知识缺乏导致的不良伤害。将艾滋病等性病综合防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

8.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平台。规范儿童心理和精神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学校开设心理健康课程,设立心理咨询疏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控制心理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关心困境儿童心理健康,为遭受校园欺凌、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

9. 推进出生“一件事”“多证联办”。完善出生“一件事”联办机制,推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落户、参保登记等“多证联办”一站式服务,所有助产机构实现出生“一件事”最多跑一次。推动“互联网+母子健康”“互联网+儿童健康”信息化服务建设。开展儿童健康远程医疗服务,实现预约诊疗、分时预约,提供远程会诊、离院结算等服务,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推进儿童健康服务动态管理和信息互联互通。

### (三)儿童与安全。

1. 增强儿童安全意识与自护能力。深化各级各类学校和幼托机构的安全教育课程建设,积极探索适合不同年龄段儿童的安全教育形式与方法,提升儿童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自救、自护的素养和能力。加强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常态化开展假期安全教育。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和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健全校园欺凌的强制报告制度,依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完善校园智慧安防系统,加强学校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与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意外伤害。开展预防儿童溺水、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安全宣传活动,提高儿童防范意外伤害的意识,提升儿童自救能力。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危险水域排查力度,配套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护,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等安全防护知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交通综合整治,提升儿童活动安全性。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4.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督。强化对婴幼儿食品的管理,加大对流通领域婴幼儿奶粉等乳制品以及其他辅食的监督抽检力度,保障婴幼儿食品安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开展“阳光厨房”行动,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保障学生用餐安全。严格执行食品和儿童用品的国家标准,强化相关生产企业的质量意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测、

检测和预警机制。

5. 加强儿童用品检测与监管。建立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和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和游戏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旋转门、自动扶梯等设施设备。

6. 营造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等运行机制,推行公益性未成年人上网监护软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游戏、网络直播,教育引导儿童科学用网。

### (四)儿童与教育。

1. 全面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推进红色基因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教育工程,创新德育载体和手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持续提升学前教育品质。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推进普惠性幼儿园扩容工程和农村幼儿园补短提升工程,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 99%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在 2020 年 90%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60%,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8%以上。

3. 保障儿童获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实现城乡公共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保障全市所有儿童公平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权利。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严格实施公办、民办中小学同步招生。实行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实施名校长培育工程,全面提升教育质量。深化义务教育关键领域改革,85%以上县(市、区)成功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4.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完善特殊教育格局,深化轻度残疾儿童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的教育模式,提高教学质量。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扩大残疾儿童从学前到初中阶段的随班就读规模,开展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随班就读,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更高水平的教育。完善特殊教育学前三年和高中阶段教育布局,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享受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阶段的免费教育,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完善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 (五)儿童与福利。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建设市级区域性儿童福利院和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保障水平。统筹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实现村(社区)全覆盖。加强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规范化管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儿童福利服务社会化体系。

2. 提高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扩大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将医疗保健、教育、社会福利等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儿童的“最后一公里”,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实现儿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3.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相关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向儿童适当倾斜,引导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儿童医疗保障全覆盖。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对贫困家庭的重残、患重病和患罕见病等困境儿童,按规定提供医疗救助。

4. 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儿童福利登记管理制度,设立困境儿童档案。全面实施困境儿童护苗行动,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在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中优先考虑儿童需求。推广“一站式”困境儿童救助保护热线服务综合平台,依法

维护困境儿童合法权益。动态调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

5.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残疾信息共享和残疾儿童报告制度。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儿童社区康复服务。

6. 健全流动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16周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保障流动儿童公平享受教育、医疗保健等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关爱保护机制,加强对流动儿童安全、心理、情感和行为的指导,提高流动儿童家长的监护责任意识。

7. 加大流浪儿童的救助力度。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接送返回等服务,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促使流浪儿童回归家庭。

#### (六)儿童与法律保护。

1. 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法治环境。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依法对儿童进行特殊、优先保护。在法律与公共政策制定过程中,注重在资源配置、项目设置和实施中体现儿童优先的原则,满足儿童及家庭的需求,给予困境儿童更多的关爱。

2.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将保护儿童权益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完善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新格局。为小学阶段学生开设法治常识课程,为中学阶段学生开设法治知识课程。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推动儿童提高维权意识和能力。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4.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障体系。坚持未成年

人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的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设立和完善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5. 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严格限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落实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规定。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6. 保障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为未成年人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加强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社会观护、社区矫正等工作。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设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等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探索完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督促、支持起诉制度。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的,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8. 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建立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和发生不法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

权益事件。对于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依法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用人单位的监督力度,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使用或介绍未满 16 周岁的儿童就业。健全非法使用童工的监督、惩罚机制和常态化的举报系统,消除童工现象。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依法严惩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的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儿童遭受性侵后的保护机制,启动多部门联合干预机制,防止儿童遭受第二次伤害。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加强预防性侵安全教育、教职员工队伍管理、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预防性侵协同机制构建、学校安全督导检查等工作。落实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

11. 预防和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遏止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推动建立科学、可操作的处理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其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



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比重。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在5年内新建10个优质观护帮教基地。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

#### (七)儿童与社会环境。

1. 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空间建设。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坚持“从一米高度看城市”,推进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友好型城市空间建设,为儿童健康成长创造政策友好、空间友好、服务友好的良好环境。健全儿童友好型城市空间建设的制度体系、标准体系和工作机制,打造儿童友好型空间体系和服务体系,建成一批覆盖城乡的示范性儿童友好型社区和学校。

2. 提升儿童生态宜居水平。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让儿童了解环境保护和自身生存之间的关系,从小养成爱护环境、爱护生命的理念和习惯。加强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重大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增强儿童环保意识。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100%。

3. 推进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四史”教育基地建设。推进儿童活动中心建设,实现各县(市、区)全覆盖。推动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每个镇(街道)建有1个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自身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4. 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和支持优秀儿童图

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等创作、生产和发行,大力培育健康的儿童文化品牌。鼓励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净化儿童文化市场,持续开展“阅读伴我成长”等阅读品牌活动,让更多更好的书刊画报成为儿童的精神食粮。

5.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社会工作能力培训,提高心理疏导、情感关怀等专业服务水平。每个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6. 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应对灾害的能力。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事件和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 三、重点实项目

#### (一)儿童近视防控项目。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印发的《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5年)》和《嘉兴市关于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意见》精神,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光明行动,健全完善儿童近视防控体系,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庭配合、社会协同的模式,扎实推进儿童近视防控工作,实现儿童近视的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20年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 (二)持续深化“书香嘉兴”项目。

实施全民阅读行动,将阅读指导纳入社区教育,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增加阅读时间和阅读量,提高儿童阅读素养和能力,打造“书香嘉兴”品牌。依托城乡一体化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在公共图书馆、智慧书房、城市驿站、实体书店、村(社区)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场所开设儿童阅读区和亲子阅读室,组织开展多样化的阅读活动,让阅读陪伴儿童成长。

#### (三)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

高标准实施“医学高峰”计划,强化与上海、杭

州等地高端医疗机构的深度合作,全力支持嘉兴市儿童医院建设,加快补齐儿科医疗资源短板,推进优质儿童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提高全市儿童疾病诊疗水平。重点加强 PICU、儿童保健、儿童五官科、儿童眼科等学科合作,建成一批联合诊治中心和名专家工作室,打造省内领先的儿科医疗技术高地和疑难危重症诊治高地。

#### (四)出生缺陷预防项目。

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妇幼保健机构为骨干、相关综合医院为支撑的出生缺陷预防服务网络,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基本服务政府全程买单政策,构建完善覆盖城乡居民并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全面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和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完善医院监测和人群监测相结合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推进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 (五)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建设项目。

整合心理健康教育资源,推进卫教融合,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转介机制,落实心理服务医校绿色通道。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建设,推动中小学心理咨询与健康教育机构全面达标,实现所有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制定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标准,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资源库。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建设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咨询室,解决困境儿童生活缺管、安全缺保、亲情缺失等权益侵害问题。

#### (六)普惠托育服务项目。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管理体制机制,规划建设婴幼儿

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以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托育服务。制定托育服务标准,加强优质托育机构建设,规范托育机构管理,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大托育服务机构人员培训力度,强化托育机构人员配备,提高托育服务水平。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市政府妇儿工委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工作。各地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承担落实本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实施。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儿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结合各自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并将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儿童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注重工作创新。健全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四位一体”工作网络,在规划实施中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提高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儿童自身发展。

(五)完善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儿童统计监测方案。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 全力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1〕31号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9号）文件精神，全力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夯实“三农”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力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总目标，聚焦高标准、竞争力、现代化，突出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导向，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深入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全面提升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擦亮城乡融合发展“金名片”，奋力谱写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典范城市的农业篇章。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立高质量的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体系、高水平的现代农业先进技术创新体系、高性能的农业机械装备应用推广体系、高标准的农业绿色安全生产体系、高效率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高附加值的农业全产业链融合发展体系，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领跑全省，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国样板。

1. 农业劳动生产率明显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达7.5万元/人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万元，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2万元。

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明显提升。全市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5%。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企业研发中心合计达100家以上。新增重大农业科技标志性成果10项。每千名农业从业人员拥有专业基层农技推广员6名以上。

3. 农业机械化率明显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90%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95%，粮食生产功能区水稻生产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设施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机械化率均提高到60%以上。

4. 农业亩均产出率明显提升。种养业亩均产值达到11000元，粮食生产功能区亩均产量效益实现“吨粮千元”。蔬菜亩均产值达6000元以上，水果亩均产值达12000元以上。

## 二、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一）加快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聚焦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绿色智慧高效农业、农产品质量与生命健康三大主攻方向，争取和实施一批省市级现代农业生物重大基础研究专项，加快先进适用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打造农业科技创新高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嘉职院）支持农作物育种、农产品质量与安全检测、特色农产品加工制品研发等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实现农业领域省级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嘉职院）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涉农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农业企业建设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和创新联合体，累计建成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科院、嘉职院）

（二）强化种子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开展育种等“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本土种业企业发展壮大，引育一批掌控核心知识产权、具备一流研发能力的现代种业企业，培育现代种业企业5家以上，建成种质资源库（场、区、圃）1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加强精准育种等技术研发，推进“数字化+育种”，力争育成高效生态、进口替代、特色优势、优质功能新品种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加大农业新品种推广力度，每年农业新品种推广面积10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三）促进农业优品提升。组织开展“一县一品一策”行动，提升特色主导农产品品种资源保护和开发，打造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5个以上。（责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研发推广畜牧业、渔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生猪年存栏稳定在 42 万头,水产品产量稳定在 15 万吨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构建现代农业品牌体系,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嘉田四季”等区域公用品牌年销售额力争达 1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推进“一标一品一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总数达 15 个以上;有效期内绿色食品达 250 个以上。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全面应用“浙农码”,实现从“田间”到“餐桌”全程质量安全管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技术。大力推进农作制度创新,普及优质高产、环境友好、现代高效的绿色生产技术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嘉职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化“肥药两制”改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推进农资供应变革,以县域为单位统筹农资供销专营体系。(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推广有机肥、侧深施肥、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技术应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农资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开展稻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治理覆盖面积 60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供销社)统筹推进美丽示范创建,累计建成美丽田园示范区 30 个、美丽农(渔)场 80 家。(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领域碳达峰要求,加强种养环节碳减排和节能低碳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集成应用,农业领域年碳排放量控制在 47.6 万吨以内。(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嘉职院)

(五)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乡村产业数字化应用示范工程,全面推广“种粮宝”、农业供应链金融平台等应用。推广“产业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模式,建成数字农业园区 5 个、数字农业工厂试点 30 个(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各 10 个)、数字化种养基地 300 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数据办)做大做强“网上农博”嘉兴馆,积极培育农产品销售新业态,

加快农产品销售物流体系数字化改造,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 180 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加快“浙农服”(数字农合联)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供销社)

(六)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省农科院、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完善“产业+团队+项目+基地”等推广模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市农科院)运用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平台,每年实施成果转化项目 30 项以上,建设市县产业技术团队 50 个,建成高品质科技示范基地 100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嘉职院)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市、县联动每年选派科技特派员 500 人次以上,建设市级科技特派员驿站 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嘉职院)

(七)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重点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实现农产品就地转化增值。推进“接二连三”,加快“产学研”“产加销”“农工贸”一体化发展,依托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择优打造重点全产业链,推进 15 个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农业全产业链经济规模达 100 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加大保鲜保活技术研究和推广力度。打造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统筹谋划“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四级网络节点体系,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每个涉农镇(街道)至少布局一个生鲜冷冻食品零售网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探索开展农业全产业链评价监测。(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嘉兴国调队、市农业农村局)

### 三、实施机械强农行动

(一)扩大农业机械化覆盖面。聚焦粮食生产各环节,深入实施农业领域“机器换人”,支持各县(市、区)出台水稻机插秧等环节作业补贴。(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围绕蔬菜、水果、食用菌等重点产业,梳理特色主导产业农机装备需求,建立小型农机具科研导向目录,实行重点需求项目“揭榜挂帅”制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主导产业重点环节机械化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二)培育壮大农机装备生产企业。引导现有

农机生产企业就近整合产业链、供应链资源,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鼓励园林机械制造企业研发适应丘陵山区、设施大棚和家庭农场的微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整合提升嘉善县等地温室大棚小微企业,扶持高端智能化温室设施研发,完善行业标准,打造温室设施产业集群。加强农机装备创新研发推广,完善农学研定期对接和会商机制,加大跨行业领域科研攻关,建成农机创新试验基地1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快推广先进机械设备。加快构建数字农机平台,推进农机装备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聚焦粮油产业全程机械化,强化育苗育秧、粮食烘干、仓储保鲜、加工包装、农机库棚的优化布局和集成配套。(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围绕蔬果、畜牧、水产等薄弱环节,积极发展智能温室、农业机器人、智能采收等设施设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坚持“六化”(标准化、绿色化、规模化、循环化、数字化、基地化)引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推广洗消饲喂、通风温控、空气过滤、环境感知、红外测温等设备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实施渔业领域“机器换人”,构建基于物联网的水产养殖生产和管理系统。加快渔船精密智控集成应用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深化农艺农机融合。围绕粮油、果蔬、花卉等特色优势产业,聚集资源要素,改进品种选育、农作制度、栽培模式,优配适应性强、针对性好的农机装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加快智能农机装备应用,重点推广农业物联网设备、大数据、5G、无人驾驶、农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等技术装备的示范应用,建成高标准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10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政数办、市经信局)

(五)提标农机作业基础设施。开展农田宜机化示范改造,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中,推进标准田块改造,提升宜机化水平。积极推进农田、果园、设施大棚等宜机化改造,改善农机作业条件。推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与机械化生产相适应,每个县(市、区)建成水稻无人化农场和蔬菜、畜禽、水产智能化农场各1个以上。建立机耕道路、排灌设备等基础设施管护

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六)提升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培育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打造一批农机专业合作示范社,开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加工储存、农机维修等社会化服务。因地制宜探索农机装备“合作社(公司)购买、农民租用”等模式,推动机手、机具等资源集聚,提高机具利用效率。鼓励农机社会化服务从粮食产业向园艺作物、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领域拓展延伸。支持农户自愿联合,促进机具共享、互利共赢。按照产业布局和作业需求,建成高标准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5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四、夯实“双强”基础

(一)实施优地增粮工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稳定发展粮食生产,严格保护115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225万亩,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量分别稳定在223万亩和19亿斤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建设千亩方、万亩方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100片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打造一批绿色农田示范项目,提高优等地占比,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三区融合”,推行“田长制”,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打造高能级产业平台。坚持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双轮驱动”,整合提升农业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等乡村产业平台,重点建设农业经济开发区7个、优质稻米示范区50万亩、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15个、创业创新孵化园15个,把高能级产业平台打造成为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行区、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农业高质高效示范核心区,平台内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分别比平台外平均高出30%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推进粮食生产功

能区“吨粮标准”建设,田间道路通达度、有效灌溉覆盖率均达到 100%,保障全市 75%以上的粮食产量。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78 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三)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依托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推进整村土地流转,积极探索“定量不定位”、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回、土地承包权入股等方式,推进“连片流转+土地整治+标准农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推进农业“标准地”改革,强化主体资质、履约能力、安全环保、亩均产出等关键性指标审核,推动农业生产降本增效。全市土地流转率提高到 75%左右,100 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占比达 7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四)培育高素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提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用先进技术、机械装备、现代农业模式的能力。实施“户转场、场入社、社提升”行动,新培育家庭农场 1000 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稳定在 200 家以上。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200 家,年销售(交易)总额达 1000 亿元以上。实施万名农创客培育工程、农民素质提升工程、“雨露青禾”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到乡村创业就业,培育新农人、农创客 1 万名以上,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2.5 万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嘉职院)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省级产业化联合体 15 个。(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乡村产业人才支撑。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引领农业科技前沿、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农业科技领军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认定乡村振兴拔尖人才 50 名;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外国专家工作站等载体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涉农领域,每个县(市、区)建成 1-2 个农业高端合作平台。(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鼓励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扎根乡村,支持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技术人员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责任单

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支持嘉职院等本地院校加强涉农学科建设,培养农业专业人才。鼓励青年创业创新,培养引领型企业家 10 名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成长型农业企业家 100 名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嘉职院)

### 五、强化“双强”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的关键举措,摆上重要位置。在市乡村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建立市农业“双强”行动工作协同机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开展农业“双强”行动评价通报,并纳入对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二)强化资金支持。严格落实对农业科技企业、新建和出租农产品加工厂房、农机具作业维修和农产品加工园区的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修订完善市区财政支农政策,重点加大对种业研发、农技推广、农机设备开发应用、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农业数字化等扶持力度。到 2025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在 2020 年基础上实现翻番。实施融资奖励政策,对境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的农业企业分阶段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加强农业“双强”行动金融资源保障,力争 2021-2025 年全市涉农贷款新增 2000 亿元、农户贷款新增 1000 亿元。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提升农户小额普惠贷款用信覆盖率。加大普惠型涉农贷款投放。推动数字技术与金融支农深度融合,打造数字普惠金融标杆市。(责任单位: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省联社嘉兴办事处、嘉兴银保监分局)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扩面增品提质”,启动水稻完全成本保险、耕地地力指数保险等险种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调整市产业基金支持目录,将种业、数字农业工厂、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大项目列入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强化土地保障。新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以经审核认定的农业农村产业项目为基数,每年安排 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

标予以用地支持,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支持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实施农业农村产业用地年度申报制度,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强化分类管理,简化用地手续。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用于规模化粮食生产特别是重要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农业用地做到应保尽保,对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库房、初加工(经营性加工场所除外)及农资仓储、农产品产地预冷库等附属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强化考核激励。对标农业“双强”行动目标任务,实施每月调度、每季通报、半年推进、年度考评制度。各县(市、区)要安排专项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奖励年度考评优秀的单位。每年评选农业“双强”行动最佳实践案例,加大对最佳种养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基层农技人员等正向激励。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 我市落户条件的意见

嘉政发〔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户籍制度改革,优化完善我市户口迁移政策,促进人才和劳动力资源有序流入,加快推动嘉兴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现就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提出如下意见:

### 一、调整城区(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的落户对象

对在城区(城镇)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落户对象从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调整为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

### 二、放宽租赁落户条件

对租赁嘉兴城区(城镇)商品住房申请落户的人员,落户条件中居住时间、范围从在市本级或同一县(市)范围内已连续居住3年及以上调整为在本市范围内已连续居住1年及以上,且在现租赁的商品住房连续居住满6个月及以上。

### 三、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

对落户中涉及《浙江省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条件的,我市各县(市、区)公安机关登记的居住时间在全市范围累计互认,签发的有效《浙江省居住证》在全市范围互认。

### 四、便捷人才落户办理

对符合引进人才类落户人员,除申请落户在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需人社部门审核外,落户登记在当事人城区(城镇)合法住所、城区(城镇)家庭户口亲友处、单位集体户的,由公安机关直接审批办理。

### 五、便利长三角地区人员落户

现户口登记在上海、浙江、江苏、安徽“三省一市”内,实际居住在我市城区(城镇)本人合法所有商品住房内的,不再需要《浙江省居住证》或居住登记凭证,凭不动产权属证书等材料,可申请将本人和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户口迁入。

本意见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5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被征地农民 安置补助有关政策(试行)的通知

嘉政发〔2021〕33 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本级实际,市政府决定对市本级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安置范围

(一)安置对象。持有被征收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合法权源资料、在征地公告发布且在办理征地手续时仍为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征地农民。

(二)安置名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人均农用地比例确定指标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确定的指标数依法产生安置名单,并按规定在本村公示安置人员名单。属地镇(街道)审查、公示、确认后报经办机构,再由经办机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审,按程序办理。

(三)安置时点。被征地人员安置时间起点为该宗土地经过合法程序批准,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公告之日。

## 二、参加养老保险补助办法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后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

政府给予参保对象缴费补贴。政府应补贴缴费标准按“区片综合地价”中的区片划分确定,依据《关于市本级征地补偿实行“区片综合价”的通知》(嘉政发〔2004〕6 号),一级区片内 16 周岁(含)以上被征地农民,在农村劳动年限每满一年为其

补贴缴纳一年的养老保险费,最长不超过 15 年;二级区片内 16 周岁(含)以上被征地农民,在农村劳动年限每满两年为其补贴缴纳一年的养老保险费,最长不超过 15 年。

(一)征地时,16 周岁(含)以上至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可按规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由属地政府参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标准的最低档次缴费,按应补贴缴费年限逐月缴费,最长不超过 15 年。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按规定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政府应补贴缴费年限超过其本人距法定退休年龄的剩余年限,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由政府延缴至规定年限后,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其补贴缴费的剩余年限,在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待遇时按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4 个月/年给予补助,由属地政府一次性发放。

在政府应补贴缴费年限完成缴费后,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由其本人继续缴费至规定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规定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二)征地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不选择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可按规定参加城乡居保。

1. 征地时,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由属地政府按增设档次的城乡居保标准,60 周岁(含)以上人员一次性缴满 15 年后享受增设档次的城乡居保待遇。其中女性在法定退休年龄后至城乡居保待遇领取年龄前仍需按年缴费,到达可领取城乡居保待遇时,再一次性按照办理当年度增设档次标准缴满 15 年后,领取城乡居保待遇;按年缴费期间,由属地政府按当年度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按月发放过渡期生活补助。

2. 征地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本人不选择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可选择参加



增设档次的城乡居保。由属地政府按应补贴缴费年限按年缴费,在达到城乡居保待遇领取年龄时,城乡居保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视不同情况,按照办理当年度增设档次标准由政府或个人一次性补缴至满15年,按规定领取增设档次的城乡居保待遇。其中女性:政府应补贴缴费年限达到15年的,在法定退休年龄后至城乡居保待遇领取年龄前的过渡期生活补助按前款规定执行;政府应补贴缴费年限不到15年的,其个人应一次性筹集剩余年限缴费费用,交经办机构为其代缴,待遇领取年龄前的过渡期生活补助按前款规定执行。

参加增设档次城乡居保的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按照城乡居保政策执行,同时由属地政府在征地时按15个月的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次性发放补助。

参加增设档次城乡居保的被征地农民死亡后,其遗属待遇参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标准。

### 三、参加医疗保险补助办法

被征地农民可以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具体办法按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办法和缴费标准如下:

#### (一)参保办法。

1. 征地时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可按规定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医保,并享受待遇。

2. 征地时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符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可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劳动年龄段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可按退休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办理医保相关手续,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劳动年龄段期间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在领取养老待遇后,可按领取养老待遇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办理医保相关手续,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3. 征地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在领取养老待遇前,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领取养老待遇后,可按领取养老待遇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办理医保相关手续,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二)补贴年限和补贴标准。

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不超过15年的医保缴费年限补贴,补贴年限参照养老保险政府应补贴缴费年限执行。补贴资金由属地政府在征地时从专项筹集资金中一次性划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同时由医保经办机构记录其相应的医保缴费年限。补贴标准以征地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补缴基数和相应费率为首年计算标准,以后年度增长系数按8%确定。

### 四、生活安置补助办法

(一)对劳动年龄段以下(未满16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发放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助费,以12个月的当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补助基数,每增加1岁,在补助基数上增发0.5个月的当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金额的补助(不满1岁按1岁计),由属地政府在征地时一次性发放。

(二)对劳动年龄段(16周岁[含]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发放一定的生活安置补助费,按15个月的当年度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金额,由属地政府在征地时一次性发放。

(三)对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征地安置补助费,按36个月的当年度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金额,由属地政府在征地时一次性发放。其他劳动年龄段(16周岁[含]以上)的被征地农民选择灵活就业并放弃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保的,按前款规定执行。

### 五、专项资金筹集、管理和经办机构

#### (一)专项资金筹集。

征地时,为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等进行一次性专项资金筹集,在征地成本中列支。专项资金筹集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1. 征地时按规定一次性提取政府缴费补贴资金(缴费补贴基准为上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18\% \times 139$ ),按人(16周岁[含]以上)提取,统筹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保缴费补贴等。

2. 征地时按规定提取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额(“区片综合地价”中扣除留村组部分土地补偿费外的剩余部分),按亩提取,统筹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保缴费和被征地农民选择其他安置方式的补贴等。

3. 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补贴,2021 年按每人(16 周岁[含]以上)6 万元提取统筹使用,以后年度增长系数按 8%确定。

4. 征地时按每人 10 万元标准一次性提取征地调节金,用于支付缴费补贴、安置补助费及过渡期间生活补助的缺口等,征地调节金根据实际需要可适时调整。

#### (二)专项资金管理。

专项资金实行征地辖区区级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筹集要及时足额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征地辖区要对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安全完整,征地辖区区级财政在被征地农民专项资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保障。

#### (三)经办机构。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征地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人社保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测算、参保业务办理和就业促进工作;医保

部门负责医疗保险补缴年限、费用标准和参保业务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收支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情况的监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相关工作。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自行建立或明确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和经办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并细化操作流程。

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09]70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5]61 号)两个文件同步废止。2020 年 12 月 15 日之后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按本通知执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 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政发[2021]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要求,市司法局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 48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八届市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393 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33 件,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60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93 件)(略)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3 件)(略)  
3. 废止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0 件)(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 嘉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主要职责

#### 2.2 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

#### 2.3 运营单位

### 3 监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警级别

#### 3.3 预警信息发布

#### 3.4 预警响应

#### 3.5 预警变更与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分级响应

#### 4.3 信息报告

#### 4.4 信息发布

#### 4.5 应急响应的变更与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事件调查评估

#### 5.3 责任追究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救援装备保障

#### 6.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物资保障

#### 6.6 资金保障

####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

#### 7.2 培训与演练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 8.2 预案管理

#### 8.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保证及时、高效、有序、妥善地处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以下简称运营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正常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秩序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5]32号)、《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和安全

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6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范处置火灾事故、海洋灾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3个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18号)、《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和《嘉兴市有轨电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过程中发生因列车撞击、脱轨、倾覆、火灾,设施设备故障、损毁,以及大客流等情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行车中断、财产损失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因地震、洪涝、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和恐怖袭击、刑事案件、重大疫情等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因素影响或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时,依据国家和省相关预案执行,同时参照本预案组织做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等相关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联动、条块结合,平战结合、快速反应、科学决策、规范处置原则。

### 1.5 事件分级

按照运营突发事件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1.5.1 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Ⅰ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

#### 1.5.2 重大运营突发事件(Ⅱ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运营突发事件: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4小时以上的;

(2)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

的;

(3)省政府认定为重大运营突发事件的。

#### 1.5.3 较大运营突发事件(Ⅲ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运营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2)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3)市政府认定为较大运营突发事件的。

#### 1.5.4 一般运营突发事件(Ⅳ级)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运营突发事件: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者连续中断行车2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2)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全市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组织体系由市、县(市、区)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三级组成。

### 2.1 市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主要职责

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时,或发生涉及跨县(市、区)一般运营突发事件时,成立市处置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和专家组。

#### 2.1.1 市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是嘉兴市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由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和成员单位组成。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必要时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铁投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市指挥部成员由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嘉燃集团、市铁投集团、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电信嘉兴市分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武警嘉兴支队和事发地县

(市、区)政府等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市指挥部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调整增加其他市级单位有关负责人为市指挥部成员。

市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运营突发事件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组织指挥、协调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恢复运营等工作。

(3)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

(4)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

(5)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 2.1.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派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建立各成员单位工作联络员制度,组织各单位沟通交流应急准备情况,研究应急处置问题。

(2)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发布和解除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汇总和报送运营突发事件信息。

(3)组织协调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协调跨区域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4)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组织有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5)组织运营突发事件起因及处置过程的调查评估工作。

(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嘉兴军分区:根据市政府或市指挥部的应急救援部署,组织民兵应急队伍并积极协调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处置。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运营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和监督;指导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协调做好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不良信息,指导做好网上舆论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的指导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的保障工作;协助做好运营突发事件中发生大面积停电、供热管网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等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运营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疏散乘客;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的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经费的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运营突发事件中次生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协调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建设局:负责事发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检测监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运营单位对运营突发事件中地面道路管线产权单位等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组织运营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及应急工作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协调建立健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指导运营单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应急疏散保障方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运输保障单位,做好事故现场人员、物资和装备等运送;依法牵头或参与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防洪工程调度运行。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救治、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统计医疗机构接诊救治伤病员情况;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视情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援助。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安全生产专家组对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进行研判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做好受灾人员妥善转移安置工作,向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物资;依法牵头或参与运营突发事件的

调查处理工作。

市国资委: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企业处理各项善后工作,组织安抚事件中的受伤人员;做好运营单位的稳定工作,尽快组织恢复正常运营;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调查处理运营突发事件中特种设备事故;参与相关事件原因分析、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人防办:参与运营突发事件中人防工程及防护设备抢修、排险的技术指导工作,负责人防设备修复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违法作业活动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嘉燃集团:负责运营突发事件中涉及燃气管线的抢修排险工作。

市铁投集团:制定处置运营突发事件中企业层面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建立健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负责所管辖线路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建设工程抢险队伍开展工程抢险救援;负责相关客流规模预测以及现场乘客应急疏导工作;整理和保存相关资料,协助其他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区域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协助开展城市轨道交通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和灾害性成因界定工作。

嘉兴电力局:负责运营突发事件中供电网的正常供电,参与城市轨道供电网的应急抢修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运营突发事件中消防工作专项预案;组织指挥运营突发事件中灭火、抢险、救援及防化洗消等相关工作;配合相关单位组建运营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队伍。

电信嘉兴市分公司、中国移动嘉兴分公司、联通嘉兴市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武警嘉兴支队:按照有关规定,配合开展人员搜救、维护社会秩序、疏散转移群众、保卫重要目标等工作。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先期处置,负责辖区内运营突发事件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方面

的工作;参与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

#### 2.1.4 现场指挥部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任命。现场指挥部一般就近设立,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也可设在事发区域或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有关应急指挥场所。主要职责是:

- (1)执行上级下达的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 (2)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方案;
- (3)组织专家对运营突发事件进行技术论证;
- (4)开展现场组织、协调、指挥等具体处置工作。

#### 2.1.5 专家组

成立运营突发事件应对专家组,由线路、轨道、结构工程、车辆、供电、通信、信号、环境与设备监控、运输组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应急响应时进驻指定地点,负责重要信息研判,提供轨道交通运营等技术支撑,为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提供决策建议;
- (2)参加市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提出应急处置预防预警意见建议;
- (3)参与运营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事后评估等工作。

#### 2.2 县(市、区)应急组织机构

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对于本行政区域内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应当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运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对于跨区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关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跨区域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合作机制,并结合实际运营情况,视情建立应急指挥机构。

#### 2.3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是运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即时处置和自身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运营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运营突发事件信息,做好现场疏散、人员搜救、乘客转运、交通疏导、医学救援、抢救抢险等工作,抢修设施设备,明确应急支援需求;及时发布轨道车辆运营调整信息,降低运营突

发事件对公众出行的影响程度,防止事态扩大;做好区域内轨道运营受损受灾情况统计和信息报告,参与运营突发事件善后和原因分析、调查等工作;协助其他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应急指挥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建立与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 3 监测与预警

#### 3.1 信息监测

运营单位负责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监测体系和安全运行机制,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交通运输局。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的规章制度落实、强制性标准执行、设施设备及安全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风险评估;建立相关资料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运营单位会同公安、自然资源、建设、水利、应急、地震、气象、武警等单位建立监测网络,定期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进行监测、调查、风险评估,排查隐患种类、重点部位和风险源,并及时整改。

#### 3.2 预警级别

按照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运营突发事件的预警由低到高分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级。

(1)蓝色预警(Ⅳ级):预计可能发生一般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黄色预警(Ⅲ级):预计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橙色预警(Ⅱ级):预计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红色预警(Ⅰ级):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的运营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蔓延。

#### 3.3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方式:市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经市指挥部批准后,可由运营单位通过互联网、公共电子屏幕、短信、当面告知等方式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发布内容应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3)发布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单位(企业)与个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企业)与个人。

(4)其他:因运行系统故障、突发大客流等原因可能影响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运营单位要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 3.4 预警响应

##### 3.4.1 蓝色预警响应(Ⅳ级)

(1)启动蓝色预警响应后,运营单位及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与收集;

(2)运营单位组织加强对隐患部位进行重点排查;

(3)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处于待命状态,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件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 3.4.2 黄色预警响应(Ⅲ级)

(1)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运营突发事件的影响程度,及时报送信息,并报请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

(2)市指挥部及时研判,达到黄色预警响应要求,则启动本预案,并部署预警响应相应工作;

(3)运营单位巡查人员全员上岗,并对整个事发区域风险隐患进行巡查排除;

(4)市指挥部专家组进驻市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指挥部,对事态发展作出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

(5)必要时停运城市轨道交通,同时加强地面公交运力。

##### 3.4.3 橙色预警响应(Ⅱ级)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市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 3.4.4 红色预警响应(Ⅰ级):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地方相关应急机构积极配合。

#### 3.5 预警变更与解除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态变化,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调整预警响应级别的建议;市指挥部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

向上级相关应急机构提出调整橙色、红色等预警响应级别的建议。经研判认为可能引发运营突发事件的危险已经消除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运营突发事件发生后,运营单位作为第一应急响应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成立企业层面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1)在自身能力范围内,立即开展现场救援、抢修等应急处置工作,并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2)立即组织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视情况疏散乘客、组织乘客自救;必要时采取停运、关站、越站或降级运行等措施;

(3)及时调整线路运营模式,维持未受影响区段运营服务;

(4)及时通过交通电台、告示牌、站内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有效告知手段,发布车站封闭、线路调整等事件信息。

##### 4.2 分级响应

###### 4.2.1 IV级应急响应

(1)运营单位自身可以处置和控制的IV级事件应急响应:在开展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情况立即开展现场安抚理赔,以减少乘客滞留,保证救援工作正常开展。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2)需相关成员单位协助的IV级事件应急响应:根据情况需要,运营单位及时联系公安、卫生、消防等相关单位,同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相关单位接到信息后,立即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现场监控、抢险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一般由现场主导救援单位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成员单位指导发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调整相关信息、开展现场安抚理赔等工作;

###### 4.2.2 III级应急响应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III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及时报市指挥部并提请启动本预案;

(2)市指挥部及时进行研判,符合III级及以上运营突发事件要求的,立即启动本预案;

(3)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同时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并报市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

(4)市指挥部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指挥协调、救援抢险、客流疏散、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5)市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关于交通管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调整等影响公众出行信息的发布工作。

##### 4.2.3 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工作按照省级相关应急机构部署组织实施。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属地原则,由属地政府负责统一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情况需要,现场指挥部及时启动应急力量,开展现场指挥、救援等工作。

##### 4.2.4 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工作按照国家相关应急机构部署组织实施。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属地政府负责统一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积极配合国家、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3 信息报告

##### 4.3.1 报告要求

运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以快捷、准确、直报、续报为原则,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 4.3.2 报告程序和时限

运营单位及其有关部门在接到运营突发事件报告后,应迅速确认事件性质和等级,根据情况启动相应的预案。同时,要在30分钟内力争20分钟内口头或书面向市指挥部报告事件初步情况,1.5小时内力争40分钟内报告事件主要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

##### 4.3.3 报送内容

信息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发企业的名称、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地址。

(2)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事件的简要经过,已采取的措施。

(5)其他需上报的有关事项。

#### 4.4 信息发布

##### 4.4.1 信息发布要求

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坚持统一、准确、及时、依法、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市、县(市、区)两级发布。

##### 4.4.2 信息发布机构

(1)Ⅰ级运营突发事件,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授权相关部门组织信息发布;

(2)Ⅱ级运营突发事件,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授权相关部门组织信息发布;

(3)Ⅲ级运营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组织信息发布;

(4)Ⅳ级运营突发事件,由县(市、区)政府组织信息发布,涉及跨区域的,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组织信息发布。

##### 4.4.3 信息发布内容与方式

(1)发布内容:信息发布应明确事件的地点、性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等。

(2)发布方式:通过新闻发言人、网络、电视、电台、报刊、手机短信等渠道,有效、及时发布信息。

#### 4.5 应急响应的变更与终止

##### 4.5.1 应急响应变更

当运营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社会影响扩大、减小或者级别提高、降低时,应当及时提高、降低应急响应等级。

##### 4.5.2 应急响应终止

当本次运营突发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发生运营突发事件的车站、线路得到恢复,城市轨道交通旅客运输恢复常态,即可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Ⅳ级和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决定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由省级相关应急机构决定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由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决定终止,具体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组根据应急

监测等相关信息,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后,逐级报请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批准。

(2)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接到相应应急机构的应急响应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响应状态。

(3)必要时,由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向社会发布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的公告。

(4)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应急专业工作小组应根据相应级别的应急机构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继续开展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抢险救援结束后,运营单位要立即抢修设施、设备,尽快恢复行车,开展衍生灾害监测工作,降低事件对社会和城市交通的影响。同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善后处理,对运营突发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妥善处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组织受伤人员的救治、救济救助、心理危机干预。开展保险理赔及设施修复、衍生灾害监测工作。

### 5.2 事件调查评估

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结束后,迅速成立事件调查组,查明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件的性质和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5.3 责任追究

在运营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对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的有关责任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责任。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通信企业建立并完善应急通讯信息、安全信息、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 6.2 救援装备保障

运营单位应配备相关专用救援装备器材。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的特种装备保障,建立应急装备、救治药物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以及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的档案管理制度。

### 6.3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运营单位应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处

置的组织、职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建立并完善以公安、卫生、消防队伍为骨干的应急救援队伍。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应建立客、货运企业应急运力的动态数据库,确保及时调运应急救援涉及的人员、装备、物资等,满足现场应急工作的需要。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做好人员疏散路线的交通疏导工作。

#### 6.5 物资保障

市经信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应急物资生产能力、技术储备、产品储备信息数据库,加强相关物资储备、生产及加工能力储备、生产工艺流程的技术储备;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并建立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机制。

#### 6.6 资金保障

市财政部门应保障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相关费用。各成员单位用于运营突发事件应急的必需经费,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报市财政部门核拨。

#### 6.7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专家组对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专家组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障技术、应急技术和装备开发等研究工作。

### 7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

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各成员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介,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防范意识,学习掌握应对运营突发事件的基本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运营单位应编写城市轨道交通出行指南、突发事件应急手册等宣传资料,并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醒目位置摆放以供市民取阅,加强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7.2 培训与演练

(1)加强培训。各成员单位应针对不同类别的

运营突发事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各类培训。运营单位负责组织对企业的相关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培训,熟练掌握相关运营突发事件的处置、救援和安全防护技能。

(2)加强演练。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做好跨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工作。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运营突发事件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提高实战处置能力。运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内部实战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与消防、公安、交通等主要单位开展的联合实战专项演练,每年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一次书面总结报告。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1)城市轨道交通。本预案所称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有轨电车、市域快速轨道系统等。

(2)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停运。本预案所称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停运是指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城市轨道交通正线(上、下行正线之一)列车行车中断。停运时间按照列车运行计划的理论载客时间与实际恢复载客时间的差值计算。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预案管理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更新和解释。运营单位负责提供有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其消防、安全设施图纸、资料等,并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专项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各成员单位负责修订和完善相关专项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审,若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负责人和联络员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

## 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嘉兴市综合交通规划(2019-2035)》,特编制《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嘉兴市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深入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围绕“8411”发展目标,全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取得显著成效,高效便捷、内连外接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基本成型,“15-30-60”的交通圈全面形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日益完善,为嘉兴实现蝶变跃升、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综合交通网络再续新辉煌。

“十三五”期间,嘉兴交通投资力度空前,5年累计完成综合交通投资688亿元,为“十二五”时期的3.3倍,综合交通网络实现大跨越大发展,续写辉煌新篇章。

1. 铁路从一到多发展。杭海城际铁路全面开工并进入系统联调,沪乍杭高铁、通苏嘉甬铁路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全面启动。

2. 公路从密到优发展。全面建成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525国道广陈至林埭段等一批重点项目,基本建成钱江通道北接线工程等项目,顺利开工苏台高速二期等项目,超计划完成“四好农

村路”“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全市公路网密度、高速公路密度、二级及以上公路网密度连续多年保持全省首位,其中公路网密度居长三角第二,“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国家级示范县数量位居全省前列。

3. 水运从大到强发展。嘉兴港、嘉兴内河港首次突破成为双亿吨强港,嘉兴港入选“全球百大集装箱港口”,杭平申线、京杭运河“四改三”嘉兴段、丁诸线等航道工程相继建成,浙北集装箱运输通道嘉兴段工程等项目全面开工,全市航道总里程、航道密度、三级航道里程均居全省第一,其中航道密度位居长三角第一。

4. 枢纽从站到极发展。全面开启枢纽嘉兴大会战,开工建设嘉兴火车站区域提升改造工程,推进嘉兴南站站城一体综合体建设。加快推进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前期工作,打造全球航空物流枢纽。推动海河联运枢纽建设,全力推进港产城统筹融合发展。

#### (二)长三角一体化打开新局面。

“十三五”期间,嘉兴市牢牢把握全省接轨上海“桥头堡”的职责使命,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推动与长三角区域设施共联、民生共享、机制共融。

1. 加快推进设施共联。推进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发展驶入快车道,全面改善与周边省(市)连接的29条“瓶颈路”。积极落实“三省一市”交通运输部门关于长三角地区打通省际断头路合作框架协议,打通沪浙毗邻地区的首条省际断头路叶新公

路-姚杨公路。加紧推进朱吕-善新公路等一批项目实施。

2. 加快推进民生共享。全面推进毗邻公交,5年累计开通25条毗邻公交线路,其中省际毗邻公交线路12条,省际接壤县(市、区)毗邻公共交通实现全覆盖。开通西塘、乌镇至上海浦东机场和杭州萧山机场的直达客运专线。嘉兴公交“一卡通”实现与303个城市互联互通,覆盖上海、杭州等大部分长三角城市,成为全国首个发行量率先突破100万的城市,同时首批6类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地区范围共享互认。

3. 加快推进机制共融。制定交通接轨上海实施方案和任务分解,深化与上海的互联互通互融。推动嘉兴市交通运输局与金山区交通委深入实施“交通毗邻党建”,推动嘉善、吴江、青浦三地交通部门建立了党建共建协议,密切交通部门的交流联系。全力支持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交通建设,出台支持示范区建设22条举措。

(三)综合运输服务跃上新水平。

“十三五”期末,全市公铁水完成客运量2469万人次、货运量27640万吨,客货运量保持平稳增长趋势,2016至2019年期间公铁水综合客运量、货运量分别年均增长4.2%、7.6%。

1. 客运实现便捷快速。高铁迎来4对8趟始发列车历史性时刻。累计新建及更新公交车辆1354辆、微公交线路19条、公交专用道32.9公里,开通全省首批辅助公交,实现城市、城乡公交移动支付全覆盖,市本级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由2015年的15.8%提升至2020年的21.4%。实现水上巴士正式通航。

2. 货运实现降本增效。建成全省“四港联动”海河联运示范工程,货运量年均增长近30%,2020年嘉兴海河联运货运量占全省78%。物流龙头企业培育成效显著,全市A级物流企业总数达40家,其中4A级及以上企业数量达5家,圆满完成“十三五”目标,邮电业务总量突破两百亿大关。

(四)现代治理体系呈现新面貌。

“十三五”期间,嘉兴市践行行业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引领、多点突破,全面推动行业现代化治理效能迭代升级。

1. 全面深化行业改革。五年累计出台及修订17项制度,371项群众和企业办事事项的网上办

事率、“跑零次”实现率和掌上办事事项率指标均达100%,率先实现普通货车“三检合一”、内河船舶“多证合一”“多检合一”。

2. 坚持绿色交通底线。创建成功绿色交通城市。全面开展公路、铁路、航道沿线环境整治工作,五年累计关停“小散乱”码头830座。实现星级文明服务区全覆盖。全面推进清洁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应用,占比较“十二五”末分别提高49%、8.41%。创建“美丽交通经济走廊”2246公里。

3. 加速智慧交通发展。以整合“一平台”、建设“一中心”、提升“二服务”、完善“一张图”、创新“一模式”为重点,完成智慧交通建设任务,实现人(货)、车(船)、路和环境协调运行,形成县域智慧交通示范工程、公交运行监测系统、船舶航行预警系统等一系列可复制推广经验。

4. 巩固平安交通建设。开展危货运输治理等专项行动,完成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治理318处,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超限超载率降为0.28%,全市共建立应急基地及抢险小组32个,圆满完成G20杭州峰会、乌镇峰会等交通安保工作及重大节日、极端天气交通应急保畅任务。

(五)民生保障能力再上新台阶。

“十三五”期间,嘉兴市以兴产业、积民生为重点,全力推进惠民交通建设,交通民生保障能力大幅提升。

1.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质量提升,5年累计改造低等级公路1315公里,全面消除等外公路,推进先进示范创建,5年累计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4个,“四好农村路”国家级示范县1个,各县(市、区)均达到“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标准,形成了高品质、新模式、优服务的“四好农村路”新样本。

2. 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构筑畅通有序的城乡三级公交网络,公交通村率达到100%,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全部达到5A级。加快农村停靠站、农村客车等基础设施更新,累计建成农村港湾式停靠站298个、更新城乡公交571辆。

3. 推进农村物流服务网点建设。5年累计建成农村物流服务点438个,服务点数量居全省前列。

对标新时期新阶段新要求,我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中还存在区位优势未充分转化、市域网络格局有待完善、综合交通体系有待统筹、交通运输

品质有待提升等不足,需要在“十四五”期间着力解决。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黄金机遇,围绕成为“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和共同富裕典范城市的发展目标,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及交通强省建设总体要求,紧扣长三角核心区枢纽型中心城市建设,聚焦“三个转变”“四个一流”,以打造“枢纽嘉兴”为抓手,以沪嘉一体化、立体互联、公平普惠、质效提升、绿色低碳、创新驱动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着力促进双循环高效流通,全面夯实惠民交通基础,统筹推进一体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国际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高水平建设交通强市示范市。

(二)发展目标。至2025年,基本建成高水平现代化交通强市,完成综合交通投资约2000亿元;基本建成城际、市域、市内3个“半小时交通圈”及铁路枢纽、航空枢纽、海河联运枢纽三大枢纽,全面形成枢纽嘉兴、交通网络、一体融合、城乡统筹、运输效能、交通品质六大标志性成果;全力打造长三角核心区中心枢纽,为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枢纽嘉兴实现新跨越。铁路枢纽打造国家高铁通道重要节点和长三角核心区复合枢纽,米字型铁路交通枢纽初步形成;航空枢纽建成服务长三角、面向全球的航空物流基地,民用航空领域实现零的突破;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基本建成,十大辐射通道基本建成,嘉兴港三大港区均具备规模化海河联运能力。

——交通网络实现新跨越。加快“轨道上的嘉兴”建设,构建“县县有铁路、处处连枢纽”的多层次轨道体系;优化完善干线公路网骨架,实现“县县通快速路、镇镇通高速”;畅通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实现内河千吨级航道里程达250公里。

——一体融合实现新跨越。基本实现设施互联,基本建成城际、市域、市内3个“半小时交通圈”;基本实现服务共享,形成一批特色的长三角区域协同出行服务产品,市域公交一体化全面实现“一码通行”“三网融合”“四个统一”及“五个规范”;初步实现管理一体,初步建成区域统筹协调机制,以党建合作为引领的三地定期会商机制更加完善,跨区域管理模式基本建立。

——城乡统筹实现新跨越。力争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市,7个县(市、区)均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城乡跨区域路网全面联通,基本消灭断头路;初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建制村全面通双车道公路,通公交道路均为三级及以上,乡镇等级客运站覆盖率显著提升,行政村客运班车、物流快递全覆盖。

——运输效能实现新跨越。交通运输效率全面提升,联程联运、多式联运体系初步形成,综合客运枢纽平均换乘时间持续缩短,基本建成海河联运、空铁公水两大全省多式联运样板;交通发展动能显著增强,建设以嘉兴南站站城一体综合体、水上巴士为代表的一批新模式交通项目,交通与城市、旅游等融合发展空间全面拓展。

——交通品质实现新跨越。形成绿色低碳的发展和生活方式,运输结构全面优化,公转水、公转铁有效突破,公交分担率显著上升,水乡碧道纵深推进,实现县县均有美丽精品示范线;新基建示范引领,率先建成沪杭甬智慧高速、杭申线智慧航道示范工程;交通安全保障有力,实现重特重大事故零发生,道路万车死亡率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领域	属性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基础设施	综合网络	铁路及轨道总里程	公里	177	450
		公路总里程	公里	8276.1	8450
		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418.5	480
		内河航道里程	公里	1978.1	1980
		千吨级航道里程	公里	163.4	250

领域	属性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综合枢纽	沿海万吨级以上泊位数	个	37	45
		机场数量	个	0	1
		综合客运枢纽	个	7	10
		综合货运枢纽	个	11	12
运输服务	运输水平	沿海港口吞吐量	亿吨	1.17	1.5
		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195.7	500
		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	亿吨	1.31	1.5
		内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30.9	50
		海河联运货物量	万吨	3067	4000
		海河联运集装箱量	万 TEU	36.3	75
		快递业务量	亿件	9.6	13
高质量发展	通达覆盖	快速铁路县(市)通达率(含在建)	%	60	100
		高速公路乡镇通达率	%	80	100
		普通国道一级以上公路占比	%	89.4	100
		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	%	60	100
	智慧交通	智慧高速里程	公里	0	70
		智慧航道里程	公里	0	90
	绿色交通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21.4	28
		营运交通单位周转量碳排放强度较 2019 年下降率	%	-	5
		沿海港口泊位岸电设施覆盖率	%	63.8	100
	平安交通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人/年	2	1.6
	现代治理	重点事项一网通办率	%	92	100
		基层执法站所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	95	100

到 2035 年,综合枢纽服务能级明显增强,基本形成以“三港”为核心、“四网”为基础、“六通道”为骨架的综合交通发展格局,融入长三角交通一体化、市域交通一体化发展格局更加完善,交通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 专栏 1 综合立体交通网新格局

**三港:**铁路枢纽、海空枢纽、海河联运枢纽。

**四网:**对外交通网、都市公交网、市内快速网、水乡碧道网。

**六通道:**沪嘉湖通道、沪嘉杭通道、沿湾通道、苏嘉甬通道、苏嘉绍通道、苏嘉杭通道。

### 三、全面实施枢纽嘉兴战略,奋力打造长三角核心区中心枢纽

(一)分层分级打造综合枢纽体系。以推进“空公铁”和“铁公水”联运枢纽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运转高效、服务优质的多层次综合客、货运枢纽体系,加强枢纽场站与国土空间、产业布局的协调衔接,提升联程联运和多式联运水平。“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投资约 135 亿元。客运枢纽以高铁站、机场为重点,统筹铁路、轨道、公路等各种运输方式,按照零距离换乘要求,重点推进门户型及地区型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加快形成多层次客运枢纽体系。货运枢纽以空公铁、铁公水、海河等联运枢纽为重点,按照无缝化衔接要求,加快构建以“三主三副”为核心的多层次货运枢纽体系。科学规划设计一体化综合枢纽,完善枢

纽站场的换乘换装设施和集疏运系统,推进枢纽内多种运输方式一体设计、同步建设、协同管理,加强各种运输方式之间、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之间的高效衔接,强化枢纽站场之间快速联通,实现枢纽衔接一体、运转高效,进而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化衔接。

### 专栏2 综合枢纽建设重点

**综合客运枢纽:**力争建成通苏嘉甬铁路嘉兴北站、嘉兴南站站城一体、海盐西站等项目,推进桐乡高铁枢纽站改扩建工程等项目的前期工作。

**综合货运枢纽:**全面建成海盐港区传化智慧海港基地等项目,开工建设嘉兴机场物流枢纽等项目,推进平湖独山港综合物流园区、苏宁平湖智慧电商产业园等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二)重点发力服务区域枢纽建设。依托嘉兴区位优势及自身资源禀赋,围绕打造长三角核心区中心枢纽总体目标,持续深化铁路枢纽、航空枢纽、海河联运枢纽三大枢纽建设,至2025年初步建成具有全国乃至国际竞争力的国家高铁通道重要节点、航空物流基地、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铁路枢纽紧抓高铁时代机遇,全面提升嘉兴南站枢纽能级,初步建成国家高铁通道重要节点和长三角核心区复合枢纽。航空枢纽抢抓长三角区域合力打造世界级机场群的契机,按照长三角航空联运中心定位,打造服务长三角、面向全球的航空物流基地。海河联运枢纽发挥嘉兴“前海后河”的独特优势,深化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港等周边港口的战略合作,以嘉兴港和嘉兴内河港为节点、高等级航道网为纽带,推进海港与内河港之间高效协同,基本建成以海河联运为特色的国内一流强港,奠定嘉兴海河联运枢纽在长三角的核心地位。

### 专栏3 三大枢纽建设重点

**铁路枢纽:**按照“站产城一体、零距离换乘”的要求,力争高铁嘉兴南站扩容提升工程

开工,推进通苏嘉甬铁路、沪乍杭铁路等多方向轨道接入,强化与虹桥机场、浦东机场、萧山机场等周边主要枢纽的快速联系,加快完善嘉兴至海盐快速化射线等铁路集散网络,形成区域性轨道交通枢纽。

**航空枢纽:**全面完成嘉兴军民合用机场改扩建工程,推进圆通嘉兴全球航空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强化嘉兴至湖州铁路、桐乡大道等集疏运通道与空港间的高效衔接。

**海河联运枢纽:**全面完成杭申线、湖嘉申线等骨干航道建设,畅通骨干航道与支线航道联通,加快建设一批万吨级泊位码头集群,基本形成“一枢纽十通道八联”外联内达的海河联运总体布局。

## 四、聚焦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勇当长三角交通一体化示范标杆

(一)聚焦重点方向一体化发展。

1. 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协同建设长三角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推动一体化区域建立更紧密的交通联系。打造沪嘉同城升级版,奋力担起嘉兴作为接轨上海“桥头堡”和承接上海辐射“门户”的历史使命,加快沪乍杭铁路、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G228等多方向通道建设,重点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争取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通达虹桥枢纽,推进金山至平湖市域铁路等项目,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在嘉兴建设虚拟航站楼,强化沪嘉间快捷化、同城化发展水平,全力建设大湾区接轨上海门户城市及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金南翼。助推嘉杭、嘉湖一体便捷,以杭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和大湾区建设为契机,加快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杭州下沙至海宁长安、苏台高速、杭州中环快速路、杭申线等干线通道建设,加快嘉兴至湖州铁路前期工作,谋划跨钱塘江多通道发展,提升杭嘉湖综合交通一体化发展水平,共同打造大湾区发展核心区。推进嘉苏、嘉甬、嘉绍直连直通,依托大湾区发展及沿海通道建设机遇,重点突破行政、地理限制,加快通苏嘉甬铁路、207省道等项目建设,构建嘉兴与苏

州、宁波、绍兴间的快速直连通道,提升嘉兴与长三角主要城市间的联系。协同推动示范区交通发展,紧扣“一体化、高质量”两个关键,以一体化布局为导向,重点推进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等示范区轨道交通及丁陶公路、兴善公路等跨省连通道,全面提升一体化服务管理水平,争创高质量一体化交通示范区,推动示范区嘉善片区成为嘉兴高质量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先手棋。提高服务管理一体化水平,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等平台机构,加强与周边城市规划协同,探索建立统一编制、联合报批、共同实施的规划建设机制,试点跨省市线路共同投资、统一运营,加快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信息的互通与共享,构建交通管理法规协调机制,推动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联合发布,构建交通行业公共信用管理体系,推行跨区域信用联合惩戒制度,推动超载超限等交通联动执法。

2. 聚焦市域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交通在空间格局优化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科学布局市域交通系统,强化市域统筹,推进市域一体化发展。发展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组合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各种制式,提升交通连接效率,谋划建设中心城区至嘉善、海宁、海盐、桐乡等县(市)轨道交通,对接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杭海城际铁路、金山至平湖市域铁路、水乡旅游线等,加快构建市域一体化公共出行体系。加快市域一体化路网建设,充分发挥现有路网作用,以贯通“断头路”、畅通“梗阻路”、疏通“盲肠路”为重点,推进干线公路提速提标提质,提升通行效率,重点推动市域一体化“一环十一射”快速路网建设,建成中心城区至各县(市)的快速道路射线,谋划建设中心城区环线及中心城区至秀洲区、南湖区等方向的快速道路射线,保障各县(市、区)、产业平台、重要景区等市域内主要组团间的快速连接。推动市域一体化运输发展,着力实现“一三四五”总体目标,实现“一码通行”,即加快数字化公交建设,搭建全市域公交支付二维码平台;实现“三网融合”,即加快统筹线网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构建城市、城乡、城际一体化全域公交体系;实现“四个统一”,即统一服务标准、票价政策、支付方式、车身标识;实现“五个规范”,即规范运营标准、票价体系、场站建设、信息系统和服务评价,形成

一整套长效运营管理和保障机制。

(二)共建共享轨道上的长三角。发挥轨道交通在长三角城市群连接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县县通高铁,轨道交通主要城镇全覆盖”的多层次轨道体系。“十四五”期间,重点实施“211”计划,新开工建设干线铁路、城际铁路里程 200 公里以上,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和有轨电车里程 100 公里以上,完成投资近 1000 亿元。铁路加密沪嘉杭通道,构建苏嘉甬通道,谋划嘉湖通道,打通嘉兴融入长三角、辐射全国的多向陆路快速通道,构建全市米字型铁路网络,实现嘉兴与长三角区域主要城市,以及虹桥、浦东、萧山三大国际机场半小时畅达,服务国家、区域战略发展格局。市域(郊)铁路围绕沪嘉、杭嘉、嘉湖及市域一体化等发展目标,加快构建中心城市至各县(市)快速轨道交通网络,研究选择合理制式与周边毗邻地区衔接,做好通道预留和沿线控制工作,提升嘉兴与周边毗邻地区间的一体化衔接水平。有轨电车按照“多网融合、空间支撑、枢纽锚固、老城优先”的理念,加快推进“网格放射”形态的有轨电车谋划与建设,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及效益。

#### 专栏 4 轨道交通建设重点

全面建成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有轨电车一、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沪乍杭铁路、铁路杭州萧山机场站枢纽及接线工程、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金山至平湖市域铁路、杭州下沙至长安城际铁路等项目,推进沪杭城际铁路、嘉兴至湖州铁路、嘉兴至海宁市域铁路、嘉兴至(海盐)平湖市域铁路、沪嘉城际铁路二期、杭海城际铁路海盐联络线等项目的前期研究。

(三)构建内畅外联现代公路网。“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现代公路网建设,规划完成投资约 917 亿元,建设高速公路 150 公里以上,普通国省道 400 公里以上,快速道路 70 公里以上,至 2025 年实现“县县通快速路、镇镇通高速”。高速公路围绕“三纵三横七连”总体布局,加快对沪杭、苏嘉等繁忙通道的扩容改造,提升与长三角地区及相邻城市间高速公路衔接,强化对重要城镇、交通枢



纽、重点景区、新兴经济节点及经济薄弱地区的覆盖支撑;积极推进智慧高速建设,至2025年底实现三纵三横主骨架全面贯通,支线连接线实现优化提升,建成沪杭甬智慧高速示范工程,提升高速公路开放互联及智慧化水平。普通国省道积极推进公路拥堵路段扩容改造,加强对乡镇和重要经济节点的覆盖,强化与高速互通、主要港口、机场、铁路站场的综合衔接,结合道路功能属性合理调控既有及规划普通国省道线位,至2025年底基本形成“五横五纵一连”普通国省道网络,力争实现普通国省道总里程翻番,普通国道技术等级基本达一级。快速道路重点建设市域一体化“一环十一射”快速道路网,至2025年底基本实现中心城区至各县(市)快速道路半小时通达,中心城市、市域各县(市、区)、产业平台和著名景区等市域主要功能片区之间的快速联系进一步加强。

#### 专栏5 现代公路网建设重点

**高速公路:** 全面建成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杭浦高速至沪杭高速段、沪杭高速公路海宁段改建工程、苏台高速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工程(二期)等项目,开工建设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沪杭高速公路嘉善联络线(亭枫高速公路北延)、乍嘉苏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南湖互通至浙苏界、沪杭高速公路海宁联络线等项目,推进沪昆高速高铁新城段改建工程、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二期)等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普通国省道:** 全面建成228国道平湖段嘉兴港区平海路至天妃路段改扩建工程、524国道秀洲新塍至王店公路工程、S202嘉善至象山公路平湖新埭俞家浜至大齐塘改建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228国道平湖独山港至林埭段改扩建工程、杭州中环嘉兴段、S212嘉善至余杭公路嘉善县丁栅至陶庄段改建工程(丁陶公路)等项目,推进320国道桐乡濮院港至凤鸣立交段快速化改造工程、320国道南迁及连接线工程、S206嘉善至余姚公路嘉善芦墟塘大桥至省际段改(扩)建工程(平黎公路)等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快速道路:** 全面建成嘉兴至罗星至嘉善三通道(三环东路至世纪大道)、嘉兴至嘉善快速化射线(城东路-320国道)等项目,推进嘉兴至嘉兴互通至嘉善快速化射线(广益路、兴善公路)、嘉兴至秀洲快速化射线(东升西路)等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四)打造现代化水运示范标杆。“十四五”期间,水运规划完成投资约220亿元。内河航道以嘉兴“三横三纵”国家高等级航道网为建设重点,实施通航关键节点改造,加快畅通嘉兴千吨级内河航道网络,提高长三角省际航道通过能力,同时加强支线和旅游航道建设,实现千吨级航道总里程超250公里。内河港口科学合理布局嘉兴高等级航道沿线港口,发展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作业区。新建500吨级及以上泊位34个,内河码头结构进一步优化。旅游航道加快构建“一城多星两斑七廊”的市域水上客运服务线网及“两环九射”的中心城区水上客运服务线网,实现市域主要滨河景区全覆盖、下辖城区、重点镇、重点村等水乡聚落广通达、依托城市历史韵味和发展新貌塑造精品服务。新建水上巴士客运码头49个,锚泊地6个,高品质打造水上巴士体系,客运总里程约180公里。沿海港口加快专业化深水码头建设,科学集约利用港口岸线资源,加快港口开发建设,提升码头大型化、专业化水平,新建沿海泊位12个,至2025年沿海万吨级泊位达到45个。航道锚地大力完善航道、锚地等港口公共服务配套,推进港口公共服务基地码头建设,开展外海进港航道和锚地建设可行性研究,保障港口可持续发展。

#### 专栏6 水运建设重点

**内河航道:** 重点建成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段、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杭州段新开挖航道段(嘉兴侧)等项目,开工建设杭申线(嘉兴段)三级航道改造工程、乍嘉苏线(浙江段)航道整治工程等干线航道工程,适时推进何家桥线、宋塘桥

线、官堂线、永明线等支线航道建设。

**内河港口：**重点推进城郊港区西港作业区、平湖港区钟埭作业区、海宁港区星光作业区、桐乡港区经开作业区等内河作业区建设。

**内河水陆客运：**重点推进嘉兴水上旅游线路建设项目。

**沿海港口：**全面建成独山港区 A 区 5、6 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独山港区 B 区 25、26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海盐港区 C 区智慧海港基地(含内河港池)等项目；加快推进独山港区 A 区 1 号液体散货泊位工程，独山港区 B 区 21、22 号多用途泊位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航道锚地：**重点建成独山 2 号锚地、彩旗山 2 号锚地等项目，加快嘉兴外海进港航道疏浚等项目前期研究。

(五)建设畅达高效邮政快递网。“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嘉兴(国际)快递产业园、圆通国际航空物流园“双百亿”工程,推动国际邮件快件(跨境电商)综合监管中心建设。建设邮政快递强市,形成普惠城乡畅达国际、辐射“一带一路”主要国家(地区)的寄递服务能力。提升邮政普遍服务质量,实施“进村进厂出海”工程。构建农村快递辐射网、工业互联服务网、国际快递骨干网、高质量快递服务网,推进海外仓建设,完善县、镇、村三级快递物流节点,增强“最后一公里”末端网络服务能力,逐步实现城乡快递无差别配送。

## 五、全力夯实惠民交通基础,助力嘉兴打造共同富裕典范城市

(一)推进城乡交通统筹融合。

1. 加快城乡基础路网建设。建设内通外联的城乡交通骨干通道,重点打通市域内存在的跨区域(县市、镇村、村村)断头路,加强城市道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内河码头之间的衔接,强化市、县、镇、村之间的交通联系,实现区域路网全面联通,基本消灭断头路。不断深化基础路网覆盖广度,全面提升基础路网通达、通畅水平,重点提升改造通乡镇、景区公路,建设通较大自然村公路,实现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比例达 100%。加快建设美丽公路,推动农村公路与美丽乡村、水上巴士等

有机结合,推进翁金线、西塘大道等项目建设,基本建成五彩农村路网,各县(市)均建有示范线。

2. 完善城乡运输站场体系。完善城乡客运场站体系,完善以乡镇客运站为中心、公路沿线港湾式停靠站为依托的多层次城乡客运站场体系,推动乡镇等级客运站覆盖率提升至 85%,基本实现村村均有公交站,站站均为港湾式。完善城乡货运场站体系,健全完善县级物流中心、乡镇配送站、村级物流网点三级物流快递场站体系,实现行政村物流快递全覆盖。完善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体系,按照“多点合一、资源共享”模式,加快集客运、货运、邮政于一体的乡镇综合客运服务站点建设,引导交通运输、邮政等物流资源的整合,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农资、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

3. 提升城乡运输服务水平。提升城乡公交运输水平,统筹协调城市公交、城际客运和农村客运发展,提高城乡客运网络的覆盖广度、深度和服务水平,实现行政村客运班车全覆盖,因地制宜开展道路提升改建,实现通公交道路等级均为三级及以上。提升城乡物流运输水平,加强规划引领、政策引导,支持建设专业化的配送基础网络,鼓励专业化物流企业充分利用邮政、快递及客运站,积极发展农村物流末端节点,形成农村物流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农村物流服务能力。

(二)提升特殊群体服务品质。

1. 提升交通暖心服务品质。更加注重向困难群众倾斜,加强特殊群体出行保障,保障老年人、未成年、残疾人等群体基本交通权益,推动在火车站、城市客运场站、公交车站等站场设置无障碍设施设备体系。强化急救药品、器材、自动除颤仪(AED)等医疗应急救助在枢纽站场的设置。保障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困难的老人的基本需求,合理保留传统出行凭证和查验手段,推广预约式、一键式无障碍出行服务,提供公交定制化服务。

2. 改善交通行业从业环境。维护货车、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各类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持续推进“司机之家”、船员驿站建设,提供面向从业人员的法律援助等服务。实施轻微违法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暖心执法、温情执法。引导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货车司机、公交客运等从业人员关爱机制,督促企业落实社会保险、工商保险、医保、公积金

等社会保障,引导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货车司机、公交客运等从业人员收入增长机制。

## 六、加快运输服务提档升级,构建促进双循环格局的服务体系

### (一)持续优化交通出行服务。

1. 构建多样化公共出行体系。加快构建轨道交通、航空、道路客运、水上客运等不同运输方式构成的多样化公共出行体系。优化提升轨道交通服务,统筹推进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探索推动沪杭铁路通勤化改造,提升城际间通勤效率和服务水平。完善民航运输服务网络,把握沪杭航空功能外溢机遇,重点发展商务、旅游等差异化服务,结合嘉兴机场改扩建提前预留高铁、轨道等站点,强化空公铁无缝衔接。加快道路客运转型升级,强化道路客运与铁路、航空等运输方式融合衔接,持续深化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城际道路客运公交化发展,完善干线、支线、微线组成的三级常规公交服务网络。

2. 发展高品质运输服务模式。以为出行者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为出发点,推动交通运输服务全面优化。推动旅客联程运输发展,以各类枢纽场站为突破口,优化换乘体系,推进联程服务,实现多种交通方式的顺畅换乘和无缝衔接。纵深推进城市拥堵治理,加强需求管理,强化科技治堵,鼓励多元化品质出行模式,鼓励5G微公交、微枢纽、定制公交、出租车、网约车等多元化模式发展,积极引导大型客运枢纽发展共享汽车租赁网点,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升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出行便利性。

### (二)培育壮大现代物流发展。

1. 纵深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发挥海、陆、空等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结合嘉兴实际,推进海河、空铁公水及海铁等联运体系发展,重点依托嘉兴港口、嘉兴机场打造海河联运及空铁公水两大多式联运发展样板,加快推动港口、铁路、公路货运枢纽改造升级,强化相互间的融合衔接,加快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优化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和装备技术。

2. 夯实现代物流发展基础。围绕嘉兴产业布局,不断完善现代物流空间格局,提升物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建设高效物流网络。建设与产业布局相适应的高效物流网络,探索发展高铁快

运,提升道路货运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加强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加快完善物流节点布局,完善嘉兴空港物流枢纽、平湖独山港综合物流园等物流节点布局,加快构建以物流园区、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城市三级物流配送网络,提升产销一体化服务能力。加快培育现代物流企业,促进物流企业网络联盟,推动物流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动发展,不断壮大以国家A级物流企业为代表的品牌企业队伍。

(三)拓展交通融合发展空间。推动交通与城市空间融合,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完善枢纽内部及周边产业功能,打造枢纽经济发展新模式。围绕嘉兴南站等综合客运枢纽,通过功能多元复合、交通立体连接、城绿紧密交融,推动车站无缝嵌入城市。打造站城一体综合体,围绕嘉兴港、嘉兴机场等货运枢纽,加快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着力发展物流枢纽经济。推动交通与旅游业融合,加强旅游公共交通服务,结合嘉兴特色,以发展湖区经济为重点,创新推动水上巴士等特色客运模式发展;加强交通运输与景区、绿道、旅游航道等休闲旅游设施布局协同发展,挖潜交通融合新消费。推动交通与制造业融合,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建立供应链战略合作关系,加快推进智慧物流服务。

## 七、织就生态水乡秀美画卷,打通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通道

### (一)持续深化绿色低碳交通发展。

1. 推进运输结构绿色转型。持续深化运输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不断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优化综合运输结构。推进出行方式绿色转型,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客运系统协同发展,提升公共客运的舒适性和可靠性,实现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70%。

2. 强化交通资源节约集约。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树立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把生态保护理念贯穿到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全领域,降低交通建设造成的生态影响。加强土地资源集约利用,集约利用土地、线位、桥位、岸线等资源,加强地下、地面、地上等空间规划衔接、综合开发和高效协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的新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中应用。

3. 深化交通环境污染治理。推广节能环保运营车辆,推广应用以天然气、电力等绿色清洁能源为动力的运输装备,加快推进加气站、充电桩及综合功能服务站等配套设施建设,试点推广氢能源车辆,鼓励高效、低耗、安全、舒适的客运车辆发展,全面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加强港口船舶污染防治,提升重大船舶污染事故应对能力,推广纯电动和 LNG 等清洁能源船舶,探索氢能源船舶发展,继续加大船舶排放管控力度,大力推进港口岸电建设,沿海港口泊位岸电设施覆盖率达 100%。

#### (二)纵深推进全域水乡碧道建设。

1. 推进四大廊道建设。串联“山海林田湖、城镇乡村景”,以美丽公路、美丽航道、城乡绿道为依托,建设功能多样、覆盖全域的水乡碧道网。打造智慧产业走廊,以“运河智韵”为主题,结合主城区产业发展、京杭古运河智慧航道开发和 G60 科创走廊,打造服务高新产业的智慧产业走廊。打造生态富民走廊,以共同富裕为主题,结合美丽乡村精品线、旅游风情小镇及休闲养生基地、农家乐示范村等,在以嘉善、秀洲为主覆盖全域水网区域打造生态富民走廊。打造自然风景走廊,以“钱江潮涌”等为主题,结合百里钱塘、滨海国际商务走廊、平湖滨海休闲区和全域内河水上游系统,打造自然风景走廊。打造历史人文走廊,以“红船古韵”为主题,结合南湖红色旅游文化、马家浜遗址区、罗家角遗址区和桐乡市乌镇镇茅盾故居等,打造服务红色文化底蕴的历史人文走廊。

2. 建设高标准绿道网。围绕省级特色绿道 1 号线钱塘名城线及 2 号线江南古韵线,规划形成“双环七廊”的城乡绿道格局,建构全域贯通、城乡融合、市县无断点的市域绿道网络体系。“十四五”期间实现“双环”结构基本形成,推动省级绿道全线贯通,重点围绕嘉兴高密度水网,构建高标准滨水绿道网。

### 八、推动交通信息深度融合,成就领跑全省的新时代数字嘉兴

(一)迭代升级智慧交通云平台。建设交通大数据中心,建设嘉兴市交通运输综合监管平台,加强公路、港航、运管、交通工程质监等平台数据中心建设,加快实现数据整合、信息共享,提高决策支持、监管执法、政务服务等领域的大数据运用水

平,实现精确分析、精准管控、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完善资源目录与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实现行业信息资源的汇聚融合,提升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和开放服务能力。提升交通运输决策分析水平,建立大数据支撑的决策与规划体系,探索采用数据化、全景式展现方式,提升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预警、舆情监测、安全风险研判、调度指挥、节能环保、在线监测等支撑能力。完善数据化全景展示,依托大数据预测,推广应用出行诱导等服务,为公众出行提供交通信息服务,提升出行效率和出行体验。

(二)大力推动交通领域新基建。建设智慧公路,探索打造适应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技术的智慧高速,率先建成沪杭甬智慧高速,研究推动 G228 等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智能化升级,积极推进市域一体自动驾驶商运走廊建设。建设智慧港航,依托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等骨干航道,提升嘉兴市智能化新型航道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和技术水平,推动港口码头的智能化改造。建设智慧民航,加快机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各项设施全面物联,打造数据共享、协同高效、智能运行的智慧嘉兴机场。建设智慧枢纽,推进智能化客货运枢纽建设,鼓励各运输方式及枢纽间联运设备共建共享、资源信息共享共用,深化“一站式”“一单式”等数字化改革。协调能源和通讯设施布局建设,推动完善高速服务区快充站、5G 基站等能源和通讯设施布局,提高对重要设施、重要节点、重点领域的覆盖水平。

### 九、纵深推进平安交通建设,为推动嘉兴跨越发展保驾护航

(一)健全安全责任监管体系。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各级政府加强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交通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提升交通设施安全水平。强化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

步施工、同步投入生产和使用。加大安全设施投入力度,提升公路、城市轨道、港口、航道、站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防护能力,充分运用物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增强综合交通运输各领域安全监管,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推进运输装备提档升级,推动老旧营运车船更新、改造,推广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防碰撞和整车整船安全运行监管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港口、码头危险货物运输及储存设施等智能化安全设施设备,提高运输工具及设施设备安全技术性能。

(三)深化安全风险预防控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推动安全生产事故重大隐患清零,一般隐患减增量、去存量。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定期全面排查梳理风险,加强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严格管控重点领域风险,加强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安全风险联防联控,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加强两客一危、水路客运、货车超载超限等重大领域的安全风险管控。

(四)强化应急运输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与救援体系,加快交通运输综合应急指挥中心的现代化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多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加快构建统一指挥、快速响应、协同联动、安全可靠、平急结合的应急物资运输保障体系,提升对各类自然灾害的防御处置工作,增强交通运输应对突发情况的处置和保障能力。

## 十、持续深化现代行业治理,为嘉兴蝶变跃升提供持久动力

(一)深化交通行业领域改革。全面推进交通数字化改革,加快构建整体智治体系,以数字化推动交通业务流程整体优化和系统重塑,牵引交通高质量发展,探索多元化应用场景,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交通重点领域改革,着力在综合交通统筹机制、交通投融资改革、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等方面先行突破。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平稳承接上级下放权力事项,加快推进交通事项“一网通办”“异地通办”。

(二)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深化交通运输法治部门建设,坚持法治引领,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建立健全综合执法工作体系,不断创新执法监管模式。持续深化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深化“四基四化”建设,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信用交通建设,建立健全动态精确、融合高效的信用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

(三)加强交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交通运输科技人才培育机制,强化对交通运输人才队伍的政治引领,坚持“高精尖缺”导向,培育高素质交通科技人才。加强交通运输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素质优良的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完善交通运输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完善教育培训、轮岗、挂职等机制,提高交通运输干部队伍政治素质。

(四)纵深推进清廉交通建设。全面完善清廉交通工作体系,形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完善清廉交通制度体系,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集聚等高风险领域,加强清廉交通建设制度设计,健全制度执行机制。

## 十一、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实施本规划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资源占用、生态影响和污染排放等方面。“十四五”期间,全市综合交通建设将新增一定用地规模及消耗一定物资资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也会产生一定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局部地区自然生态环境产生影响。规划建设绿色生态基础设施、推广节能环保运输装备和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实施后能耗指标明显下降,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二)预防和减缓不良影响的措施。

1.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和减少污染。优化供给结构,通过既有设施改造、扩容等手段提高利用效率,尽量减少土地(海域)占用特别是耕地占用,实现对能源、资金、土地和环境等的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全面推进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应用,提高车船能源使用效率,加速淘汰高耗能的老旧车船,减少环境污染。优化交通运输组织结构,提高轨道交通和水运承运比重,积极发

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

2. 强化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合理设计项目线位走向和场站选址,注重生态保护,避绕水源地、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研究制定公路航道沿线绿化和公路边坡复绿的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建设一批绿色公路、绿色航道,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观赏性和抗灾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开展环境恢复和污染治理,做好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等工作。

3. 完善项目环境管理体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节能审查制度,严格规划、土地、岸线、环保等准入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大建设项目后期管理力度,强化验收环节的管理,做好规划项目施工、运行阶段的环境监管。建立完善绿色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组织保障体系,改善制度环境,提升服务与管理能力。

## 十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党在规划推进过程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建立市级部门协同、上下机构联动、周边省市互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综合交通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完善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分工协作机制,细化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加强与相关单位、周边省(市)衔接,争取项目同步实施;强化市级协调推进机制,集中抓好

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实施。

(二)加强统筹衔接。增强与国家、省及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衔接,与国家“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协同,紧密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城镇化等专项规划。统筹公路、水运、机场、铁路等各类运输方式,紧密联动市县规划编制。制定规划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和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强化规划执行刚性约束,完善“规划-计划-项目”闭环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督考核。

(三)加强要素保障。强化用地保障,积极争取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平台,统筹解决占补平衡等用地指标。做深项目前期工作,具备条件项目要套叠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好用地预留。强化资金保障,完善交通投融资政策体系,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交通项目建设,推动EPC+PPP、交通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模式试点,引入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探索“交通+资源”“交通+旅游”等融合发展机制。

附件:1. 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清单(略)

2. 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布局图册(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

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扩大保

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提升住房保障水平,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全市力争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3.71万套(间)。其中:南湖区、秀洲区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间)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间)数的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其他县(市)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间)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间)数的比例力争达到15%以上。到2025年,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基本建立,以公租房及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得到有效缓解。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责任主体,要通过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运营管理全过程监督,加快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和房源供给,切实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二)坚持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坚持“谁投资、谁所有”,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以利用存量房、存量土地为主,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政府闲置住房转变用途等多种方式,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将闲置的公租房及安置房房源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

(三)坚持供需匹配。各地要根据当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以及人口流入情况,按照保基本的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十四五”建设计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确保供需平衡。要积极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配租、监督管理等工作,实现可持续运营。

(四)坚持监测评价。各地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工作。重点监测评价各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情况的成效,强化结果运用,将监测评价结果纳入“一城一策”执

行成效考核。

## 四、保障标准

(一)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城区无房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

(二)建设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分为住宅型和宿舍型两类,其中住宅型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小户型为主,高层、小高层可适当放宽10平方米左右;宿舍型以建筑面积20~45平方米户型为主。已经开工建设或通过现有建成住房转化的,可以适当放宽面积标准,户型面积大的可以按间出租,适合改造成小户型的应予以改造。

(三)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85%确定,由投资主体或运营管理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评估确定,或依据政府发布的参考价格确定。

## 五、支持政策

(一)土地支持政策。

1. 按照规划引领、职住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要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单列用地计划并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划拨、租赁或出让等方式供应,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2. 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

3. 对依法取得使用权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满足安全要求、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自建、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

4. 对依法取得使用权的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经属地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

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5. 产业园区内的存量工业项目,以及产业园区外亩均效益 A、B 类企业用地面积 50 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安全、满足职工居住需求、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新建、拆除重建、扩建等方式,将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 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工业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指标调整的,经综合评估,按程序调整有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产业园区内的新建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和职工居住需求,充分利用上述支持政策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鼓励产业园区统筹小微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由产业园区管委会投资建设或与工业项目企业联合投资建设,其中小微企业园区必须由园区统一规划、建设。

6. 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应独立成栋(幢)、可封闭管理、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且不少于 50 套(间)。

#### (二) 财政支持政策。

1. 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要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各项补助资金,市、县(市、区)政府要在现有经费渠道基础上给予支持。

2. 保障性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在项目在建设阶段,可以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具体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1〕696 号)有关要求执行。

3. 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等各类有关资金,可统筹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三) 金融支持政策。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支持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

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

#### (四) 税费等支持政策。

1.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 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存在混合性质情况的,应分表计量;未分表计量的,由供用双方协商混合用量比例,执行分类价格。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五) 简化审批流程。

各地要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联审机制,组织建设、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对申报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1. 利用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项目立项(备案)、选址定点、建设规模、生态环境等进行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2. 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在申报认定前,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并报经村集体所在镇(街道)同意;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的,须经产业园区管委会同意。镇(街道)或产业园区管委会同意的项目,由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项目立项(备案)、选址定点、建设规模、生态环境等进行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3. 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项目主体向所在地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



经信、生态环境、消防、供水、供电等部门对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4. 利用现有建成(在建)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项目主体向所在地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经信、人力社保等部门对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由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分别办理项目立项(备案)、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各地探索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实行联合验收。

## 六、监督管理

(一)准入管理。政府给予政策支持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各地要对现有已享受中央、地方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全面梳理,符合规定的均应申报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

(二)建设管理。相关责任部门应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以及安全生产的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重点监管。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满足日常生活所需;要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集中式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应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代建模式,引入品牌企业参与项目建设,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品质。

(三)租住管理。要加快建立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数字化管理,加强项目申报、建设、出租和运营的全过程管理,防止以租代售。其中政府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收支两条线,可由各地统一管理,鼓励产

权单位选聘经验丰富、运营能力强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运营管理;企业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由用人单位负责申请、配租、租金收缴、退出等日常管理工作。满足本单位、本系统职工需求后尚有多余房源的,可按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面向社会出租。承租对象获得当地公租房保障或取得当地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四)权属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涉及整体转让的,须经属地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不变,土地用途和土地取得方式不变。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各地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确保项目建设、房源供给等各项工作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建设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建设筹集、运营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牵头做好对各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监测评价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备案)、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和管理、REITs试点申报等工作。市经信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工业项目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引导各地统筹资金支持政策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审批、用地供应等工作。市税务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等工作。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负责牵头指导各地做好金融支持等工作。市电力、供水、燃气等部门负责落实改建项目水、电、气等执行民用价格标准等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三)做好政策衔接。各地要把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在梳理现有住房保障政策基础上,衔接好国家住房保障“三房”体系,落实好各类支持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均应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并及时兑现各类政策资金和税费减免。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宣传手册等传统媒介及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多渠道、广覆盖大力宣传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让广大企业、群众知晓政策规定、办理流程。要充分调动各方推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积极性和创

造性,形成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社会广泛支持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实施。

附件:全市“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机动车停车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机动车停车场(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5 日

### 嘉兴市机动车停车场(库)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和职责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场(库)的规划、建设、使用及其相关经营、管理活动。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特种车辆等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国家和省、市其他有关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停车场(库),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各种露天或室内场所(以下简称停车场),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公共停车泊位。

1. 公共停车场,是指向社会开放,为不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停车场,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

停车场和配套建设的公共停车场。

2.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或特定范围的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停车场,包括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以及建筑区划内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其他场地设置的停车泊位。

3. 道路公共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放场所,包括免费停车泊位和收费停车泊位。

(二)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对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 市建设局是停车场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建设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管理区域内专用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2. 市综合执法局是停车场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运营维护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停车场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等工作。

4. 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人防、政务数据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相关工作。

5.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应当明确本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部门职责,并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

## 二、停车场规划和建设

(一)建设部门负责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制定公共停车场建设年度计划,纳入各级城市建设计划体系。在规划建设大型停车场过程中应避开环境敏感区。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布点公共停车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订《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科学合理配建停车位指标。在审查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公安、建设、综合执法、人防等部门意见建议,必要时应组织专项交通影响评价。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配建公共停车位,应当在规划方案中明确其位置、数量等内容。

(三)公共停车场可以依法利用地上或地下空间进行建设。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共停车场,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公共停车场用地必须整体持有,不得分割登记、转让,其停车泊位不得分割销售或以长期租赁形式变相分割销售。

(四)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应当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和《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配建停车场。停车场内应同步配建照明、通讯、排水、排风、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和信息管理等系统,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泊位、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或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建筑工程配建的停车场及相关系统、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

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符合城市景观风貌前提下,鼓励进行各类立体智慧停车楼(库)建设。

(五)停车场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综合执法、建设、人防、消防救援等部门意见,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停车场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备案方可投入使用。

(六)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所有权人可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开放式场地、红线退让区域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临时停车场设置方案由综合执法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建设、消防救援和属地政府等单位会审后确定。临时停车场需要新增或减少出入口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机动车需经人行道驶入停车的,应当按照市政管理要求,对车行道至出入口的人行道铺装基础进行改造,以符合车辆荷载要求。

## 三、停车场管理

(一)根据“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对停车场进行运营、维护和管理,停车场所有权人或所有权人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入口处明显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公示牌,公共停车场、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需同步设置停车诱导设施,与停车信息系统实时传输信息。

2.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照明、排水、排风、消防、智慧感知和安全技防等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

3. 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泊位标线及禁停区域,设置消防车通道标志标识。

4. 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指挥车辆按顺序出入和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5. 制定极端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 实行收费管理的停车场,应当按照《嘉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执行相关收费标准和规定。

(二)专用停车场的所有权人应当与其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共同制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停放管理制度。在有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

主或业主大会及取得合法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可按管理规约,在符合规划、消防、绿化、防疫、保洁等规定的前提下,统筹利用建筑区内业主共有的道路或其他场地设置停车泊位。

(三)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厂区、开放式场地、红线退让区域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的,根据“谁设置、谁管理、谁维护”原则进行运营和管理,不得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或高层建筑消防登高面,不得影响市政基础设施的使用,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对同时占用市政道路和红线退让区域的,由相关所有权人协商确定日常管理方式。

(四)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全市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制定停车场联网标准,汇聚全市停车信息,向社会提供停车场位置、停车泊位剩余数量等服务。县级停车场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将本辖区内的停车信息按联网标准,推送至全市停车信息系统。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停用或挪用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确需停止使用或改变用途的,所有权人或所有权人委托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办理相关手续,提前 15 日向当地综合执法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告。

(六)公安、综合执法部门根据职责依法设置

和撤除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占用或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损毁、移动或涂改道路公共停车泊位标志、标线和设施。道路公共停车泊位应当与停车需求状况、道路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以满足道路基本通行功能为原则,严格控制路内停车,必要时可设置限时停车泊位。

已设置的道路公共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撤除:

1. 停车泊位对行人、车辆通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2. 道路周边的停车场能够满足停车需求的;
3. 停车周转率长期偏低的。

(七)因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需求时,公共建筑配建专用停车场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当地的要求,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八)公共停车场应当提供 24 小时停车服务。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公共停车泊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确定给特定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鼓励专用停车场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提供共享停车服务。

#### 四、其他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文化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文化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嘉兴市文化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嘉兴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乘势而上全面开启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奋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动文

化发展迈上新台阶、增强文化软实力、提升区域文化竞争力的重要机遇期。根据《浙江省文化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文件精神,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 (一)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嘉兴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文化工作的领导,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进一步加快发展,文化自信进一步彰显,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形成了积厚成势、蓄力跃升的良好态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的文化力量。

1. 思想引领作用日益增强。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大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入脑入心,“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更加坚定。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嘉兴无小事,事事连政治”的底线思维进一步强化。结合时代特点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红船精神,成立红船精神研究院,与光明日报社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设立红船精神思想研究基地、红船精神思想教育培训基地。每年举办“红船论坛”,形成一大批理论成果。大力开展“勤善和美、勇猛精进”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提炼、宣传和弘扬活动。强化新闻舆论工作,媒体融合迅速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实现全覆盖,一批新媒体加速发展,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进一步彰显,主旋律进一步弘扬、正能量进一步激发。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全市各条战线、广大干部群众勇于担当,“人民至上”的家国情怀进一步厚植。

2. 文化研究工程取得突破。形成了一批具有嘉兴辨识度的研究成果。《中共一大嘉兴南湖会议研究》填补了中共创建史研究的空白;推出改革开放40周年研究系列丛书,其中《在“红船精神”引领下奋进——嘉兴改革开放40年研究》,生动、全面、客观地阐释了嘉兴改革开放发展的历史进程、特色做法、经验启示;《勤善和美嘉兴人》《勇猛精进嘉兴人》全面解读了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的丰富内涵;收集与整理了《携李诗文合集》《携李文系》《携李诗系》相关文献13种,成为嘉兴历史文献的渊薮。以迎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主题主线,扎实推进红船精神传播研究、《红船精神:启航的梦想》多语种翻译工程,中国共产党

创建史料收集整理、回首初心丛书等党史研究,嘉兴文献收集整理、《中国大百科全书》中的嘉兴人事迹编撰以及嘉兴历史文化名人研究等地方历史文化研究。

3. 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高水平全域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本级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海宁市、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先后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嘉兴成为浙江省乃至全国一次性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数量最多的地市;桐乡市入围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成果丰硕,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建成率98.3%,稳居全省第一。在全省率先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覆盖,南湖区、嘉善县、海宁市成为全国试点。制定实施《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大力开展嘉兴市道德模范、嘉兴好人榜、最美嘉兴人等一系列道德典型选树,涌现了朱丽华等一批全国先进典型。现有省级以上道德模范及提名奖19人、中国好人榜上榜70人;注册志愿者1443129人,占常住人口的26.67%;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9个,其中最佳志愿服务组织4个、最佳志愿服务项目2个、最美志愿服务社区3个。

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体系,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中心落户嘉兴,打造“文化有约”服务平台,构建起具有嘉兴特色、东部地区示范、全国领先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南湖革命纪念馆成功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成为全省首家革命纪念类一级博物馆。秦山核电站列入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市建成市、县两级文化馆8个、公共图书馆6个、各类博物馆34个、剧院(电影院)59个,文化馆、图书馆均达到部颁一级标准。72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省定特级站27个、一级站41个。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文化礼堂全覆盖,社区文化家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打响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嘉兴国际漫画双年展、乌镇戏剧节等特色品牌,市民文化艺术节、乡村文化艺术周、“文化走亲”等群众文化活动广泛开展,有效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5. 文化遗产保护不断深入。落实《嘉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嘉兴市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嘉兴市江南水乡古镇保护办法》。深入实施禾城文化复兴行动。加强马家浜、子城等历史遗址遗迹的保护展示,完成高家洋房、褚辅成史料陈列馆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深化古镇、传统村落、古桥梁、古海塘等的保护利用。新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累计 24 处;新增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1 处,累计 59 处。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拥有人类非遗代表作 2 项、国家级非遗项目 15 项、省级非遗项目 70 项,1 个项目入选首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8 个项目列入首批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连续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服务传承人月”系列活动,扎实开展“非遗暖禾城”等系列爱心公益行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非遗保护传承事业的良好氛围。

6. 文艺精品创作成果丰硕。制定实施《嘉兴市文化精品工程重点项目扶持管理办法》,加大优秀原创文艺作品扶持力度。围绕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大节点,组织开展文艺精品创作。研究制定文艺创作“百年百部”规划,建立三年精品库,为庆祝建党百年积蓄一批精品项目。歌剧《红船》列入国家庆祝建党百年重点剧目,音乐剧《红船往事》、纪录片《无衔女将张琴秋》等 4 部作品获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运河记忆——嘉兴船民生活口述实录》获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小品《父与子》获全国“群星奖”。

7. 文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扎实推进文化产业集聚区等重大平台建设,文化产业总产值快速增长,全市文化及相关特色产业增加值从 2015 年的 159 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280 亿元,年均增速 15.2%,占 GDP 的比重由 4.5%提高到 5.2%,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产业主体不断壮大,全市规(限)上文化法人单位达到 570 家,从业人员 10.8 万人,其中营业收入超亿元的企业 136 家。建成省级文化产业园区 5 个、省级文化创意街区 3 个、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 10 个。产业结构逐步改善,2020 年,全市规(限)上文化制造业、服务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134.3 亿元、26.3 亿元。

8. 文化内外交流持续拓展。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组织参加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国

际进口博览会、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城市非遗展、台湾·浙江文化节嘉兴文化周、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等交流展示。每年举办嘉兴文化产业博览会等,组织台湾、长三角、省内文化企业“走进来”。鼓励县(市、区)依据自身特色和优势,借助外交外经外贸等平台,加强文化传播,讲好嘉兴故事。

9. 文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依法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发挥志愿者社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等作用,保持文化市场繁荣有序和安全稳定。强化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监管和整治,清理整顿网络视频有害信息,广播影视和网络安全治理扎实有效。开展打击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及不良信息、查处侵权盗版出版及网上侵权盗版行为、整治非法报刊及网络报刊等专项行动,新闻出版版权治理深入推进。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率先在市文化馆、博物馆开展理事会制度试点工作,全市县级以上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理事会组建率达 100%。

#### (二)存在不足。

1. 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部分地方对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意识还不够强,对文化遗址遗迹、地域文化设施等保护还不到位,对传统民间文化艺术和非遗项目保护传承还不够重视。在实现共同富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背景下,乡村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力度亟待进一步加大。

2.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共文化高质量供给还不够充分,与公共文化服务从均等化转向个性化和品质化、从“有没有”转向“优不优”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还不深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更新升级力度还不够大,地标性的文化设施较少。基层文化阵地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基层文化力量,特别是“文化下派员”“文化专管员”队伍建设尚需持续加强。

3. 城乡文明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文明城市创建特色化不够突出,结合嘉兴独特地域文化涵养培育市民精神文明的载体和形式不够丰富,体现嘉兴特色的创建项目、创建品牌等有待培育。文明城市创建的精细化管理亟需提升,在文明施工、文明出行、文明经营、环境卫生等重点方面需进一步强化。文明城市创建的信息化、智治化水平有待

提升。

4. 文化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特色文化资源的挖掘、研究的深度还不够,具有较高辨识度、较大影响力的主打文化品牌还不多。相应的文艺精品创作还需持续加强。“文化+”“+文化”的融合发展模式还不够健全,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还需要进一步放大。

5. 文化产业发展后劲有待进一步激发。文化产业发展平台还不多,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国内外影响力的文化企业特别是大企业还不够多。综合性、标志性的文化产业项目比较缺乏,规模效应与辐射效应还不够明显。文化产品的开发能力还有待加强。城乡居民文化消费潜力有待进一步激发。

6. 文化专业人才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全市高层次文化人才,特别是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领军人物、名人名家比较缺乏。艺术人才选拔、文化实用性人才培养等工作还需创新举措,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

### (三)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文化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富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方面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将进一步凸显,面临着重大机遇和挑战。

1.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给文化发展提出了新要求。面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任务,迫切需要更加充分发挥文化在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上的巨大作用,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推进文化复兴,更好地激发起更基本、更自信、更深沉、更持久的文化力量。

2. 国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战略部署,给文化发展指明了新方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厚支撑。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了“坚持和巩固”文化治理体系的基本内容,部署了“完善和发展”的重点任务,为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

循。嘉兴在奋力争当市域治理现代化排头兵的过程中,必须进一步创新文化整体智治手段,营造文化氛围,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

3. 区域文化竞争和生活方式冲击,给文化发展带来了新挑战。文化发展作为一个国家和地区的长远发展战略,新一轮文化竞争日趋激烈。长三角各城市更是将文化发展摆在突出的位置,苏州、无锡、常州等均对文化发展提出更加宏伟的目标和更大力度的举措。绍兴、金华、湖州等也把城市文化品牌建设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约束,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深刻变化,电影、演艺等传统文化市场受到极大冲击,文化发展面临严峻挑战。新形势下如何在区域文化激烈竞争和生活方式强烈冲击中推动文化发展取得新突破,已然成为需要着力研究解决的重要现实课题。

4. 嘉兴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的新目标新定位,为文化发挥引领作用拓展了新空间。新发展阶段,嘉兴立足新目标新定位,正着力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争当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努力推动嘉兴蝶变跃升、跨越发展。在新征程的“赶考路”上,迫切需要文化的引领支撑,在推进文化全域统筹、共建共享上下功夫,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的文化需求,加快构筑共同富裕的精神家园。

5. 嘉兴深入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为文化跨区域融合发展并走向世界提供了新机遇。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不仅会在经济层面产生重大影响,也将在认知层面编织文化认同与融合发展的“同心圆”。上海关于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打造“五个新城”的战略部署,为嘉兴更好地承接上海等地的文化功能辐射提供了重大机遇。尤其是进一步推进长三角区域“文化相融”,不断增强文化认同,必将有力推动嘉兴文化实现跨地区融合发展并走向世界。

6. 嘉兴经济结构和文化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注入了新动力。随着居民物质生活与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将促使文化事业和产业的适应性调整,并以文化产品供给侧的优化来激发居民文化消费。同时,随着移动互联

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特别是随着数字化改革的加速推进,积极推动了文化生产生活方式的结构性重塑,加快了文化与科技、经济、旅游、金融等的深度融合,衍生出更多高层次新业态。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职责使命,聚焦源远流长的革命文化和历史文化,坚决守好红色根脉,全面推进新时代文化嘉兴工程,着力培育嘉兴文化新标识,着力构建文化建设大平台,着力形成文化发展新格局,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提供强大思想保证、舆论支持、精神动力和文化条件。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掌握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大力提升主流意识形态凝聚力吸引力,切实做到“两个巩固”,推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2.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推动文化发展进步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结合起来,不断健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更为公平、富有品质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实现人民群众文化共富和精神富有。

3.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巩固提升文化发展经验成效。坚持解放思想、创新创造,大力推进文化观念理念、内容形式、体制机制等创新,不断激发全社会的文化创造性张力,努力使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与先进文化发展规律和发展方向相适应。

4.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数字化改革、整体性推进,协调抓好文化发展与安全,坚持全域统筹固根基、扬优

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形成传统与现代、事业与产业、城市与农村、本土与域外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文化发展新格局。

5. 坚持开放合作。坚持多元发展、开放包容的发展道路,充分利用域内外资源和市场,进一步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和地区、长三角区域城市等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大局,为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文化强市提供广阔空间。

### (三)发展目标。

1. “十四五”目标:围绕打造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和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典范城市相适应的新时代文化强市,全面实施“十大工程”,全力打造“六大高地典范”,到 2025 年,文化软实力明显提升,社会文化新风尚更加鲜明,精神凝聚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城乡一体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活力充沛的文化创新体系和以文化力量推动社会进步的文化发展格局,基本建成广泛弘扬践行伟大建党精神和红船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赓续红色血脉、守好红色根脉,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彰显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气派,具有嘉兴辨识度的文化强市。

打造思想理论高地典范。党的创新理论铸魂溯源走心工程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深入人心,《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全面落实,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焕发强大生命力和引领力,全市人民团结奋斗、昂扬奋进的共同思想基础更加坚实。

打造精神力量高地典范。伟大建党精神、红船精神和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的宣传展示水平进一步提升,研究转化能力进一步增强,“红船论坛”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南湖核心区等红色地标更加鲜明。红色资源的保护研究利用更加充分,建立嘉兴红色精神谱系和红色基因库,使干部群众更好地接受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嘉兴作为红色根脉的辨识度进一步彰显。

打造文明和谐高地典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更加深入,公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文明城市精细化、长



效化、常态化管理全面深化,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全覆盖,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打造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高水平全国文明城市样板。

打造文艺精品高地典范。文艺精品创作生态体系全面优化,出精品出人才出效益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具有中国气派、嘉兴韵味,反映新时代、具有辨识度,思想深刻、清新质朴、刚健有力的精品力作更多涌现,各艺术门类全面繁荣,全域高品质现代文化供给更加丰富。

打造文化复兴高地典范。普惠、优质、可及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保持领先。禾城文化复兴行动成效显著,源远流长的“两种文化”更具辨识度、影响力。公共文化设施供给水平明显提升。书香城市氛围日益浓厚,高雅艺术更加普及。文化及相关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更加突出。

打造文化创新高地典范。文化与经济、政治、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文化领域集成创新能力和制度供给水平显著增强,文化整体智治体系建设得到深化,以文化力量促进社会进步的新格局全面形成。

#### “十四五”时期文化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年
1	人均文化娱乐消费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	预期性	>15
2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4500
3	具有强大影响力竞争力的新媒体平台(个)	预期性	2
4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覆盖率(%)	约束性	100
5	全域文明创建覆盖率(%)	约束性	100
6	注册志愿者(万人)	预期性	160
7	每万人拥有市级以上“道德模范”“最美人物”“劳动模范”“身边好人”等数量(个)	预期性	3
8	文明好习惯养成实现率(%)	预期性	92
9	社会诚信度	预期性	98
10	电影银幕数(块)	预期性	450
11	居民综合阅读率(%)	预期性	92.5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5年
12	人均年观看电影、艺术表演、文博展览次数(次)	预期性	6
13	国际人文交流基地(家)	预期性	4
14	文化及相关产业年均可比价增速(%)	预期性	9
15	新增“D类人才”以上(人)	预期性	30

2. 2035年远景目标:物质富裕和精神富有达到新高度,软硬齐驱、形神兼备的文化发展格局全面形成,文化发展主要指标全省领先,共同富裕的精神家园全面构筑,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市域典范。禾城文化复兴行动成果彰显,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文化新地标,红色文化、运河文化、水乡文化、古镇(村)文化、名人文化、海塘文化、民俗文化等绽放新的更强的活力,江南水乡特色风貌和文化璀璨、风华绝代的人文优势全面展示,“红船魂、国际范、运河情、江南韵”的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新风貌充分展现。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趋于成熟,文化软实力、竞争力和影响力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

### 三、主要任务

#### (一)推进思想理论武装工程。

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深化理论铸魂溯源走心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教育人民、推动工作,打造践行创新理论的典范。

1. 深入推动思想理论学习。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充分发挥“红色根脉”的独特优势,着力打造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地。健全完善学习长效机制,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下简称“四史”)的学习宣传教育。突出“关键少数”,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等系列学习制度;用好红船论坛报告会、南湖·初心讲堂“365天天讲”等学习宣讲品牌;持续推广“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运用,推动全市党员干部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有效化,努力使思想理论学习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生活习惯、精神追求。

2. 深入推动思想理论宣教。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构建以领导干部为示范,以党校高校教师为骨干,充分吸收社科理论及社会各界的中坚力量,广泛动员群众、特别是青年群体参与主讲的理论宣教服务体系,打造“红船宣讲团”等宣讲服务硬核品牌。不断完善思想理论培训体系,继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培训内容;推动高校、中小学校加强思想政治课程建设,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理论宣传宣讲大众化,办好“南湖讲坛”“微党课”“微宣讲”等各层级各类别学习教育载体,每年开展 2000 场(次)以上宣讲活动,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以手机移动端传播为重点,打造一批网上理论传播品牌栏目、节目。

3. 深入推动思想理论研究。做强理论研究基地,提升浙江红船干部学院、红船精神研究院等机构研究水平。推进市社会科学院实体化运作,建设南湖智库,深化嘉兴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红船精神研究中心、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共同富裕研究院,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等平台建设,着力构筑以高校、研究机构、人文社科类学会等为支撑的思想理论研究平台集群。持续办好“红船论坛”及各类高层次理论研讨活动,打造理论研究高地。立足“红船”资源,持续加强对党的创建史和伟大建党精神、红船精神的研究;立足“新时代”主题,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嘉兴的实践”的研究阐释,围绕庆祝建党百年、迎接党的二十大、红船精神提出 20 周年、“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大时点,聚焦共同富裕等重大课题,形成《红船精神:启航的梦想》9 个语种封装版、《红船精神传播研究》《王会悟研究》《中共早期浙籍先进分子群体研究》《中国共产党创建史料长编》《回首初心丛书》《世界政党研究名著译丛》和《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共同富裕的嘉兴智慧》(暂名)、《“八八战略”与“重要窗口”研究·嘉兴卷》《新时代嘉兴人》等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 (二)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引领工程。

聚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进一步

提升全市人民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1. 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红船精神和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全面加强伟大建党精神、红船精神的宣传传播和弘扬实践,充分用好南湖革命纪念馆、新时代“重走一大路”主题教育线路等丰富红色资源,推动歌剧《红船》、舞剧《秀水泱泱》、电视剧《大浪淘沙》等展演展播,办好“红船颂”全国美展及群众性红色文化主题活动,深入推进红船精神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络活动。以红船精神为引领,集中梳理嘉兴在光辉奋斗历程中形成的彰显党的本质属性、核心价值和先进文化,具有鲜明特色的各类革命精神,探索建立嘉兴红色精神谱系,建设红色基因库。把弘扬“勤善和美、勇猛精进”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与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红船精神等结合起来,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的凝聚力、创造力,着力展现人文精神标识鲜明、人民精神昂扬奋进的新气象。

2. 全面推进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建设。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动全市人民筑牢理想信念之基。深化“四史”宣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大力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大历史事件、重大人物蕴含的爱国主义教育资源,组织开展系列庆祝、纪念活动和主题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等的建设、保护、利用,打造红色阵地集群。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增进认知认同。深入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以先进典型引领道德风尚,精心选树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利用“报网微端屏播”等载体让“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进一步打响“最美”品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把立德树人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教育网络。健全志愿服务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志愿服务统筹协调,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社会化、专业化、常态化,树立“红色志愿之城”形象。高水平建设信用嘉兴,大力宣传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契约精神,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培育诚信文化。推进“清廉嘉兴”建设,使清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崇廉倡

廉促廉的思想基础更加巩固。

3. 大力推进高水平全域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导向,以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必达目标,全面提升全域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水平。深入推进各县(市)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项目化、清单化,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全覆盖。系统深化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双拥模范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志愿服务之城等创建工作。深入贯彻《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现代文明素质养成计划,大力推进重点领域文明习惯养成行动。提升基层文明阵地“建管用育”水平,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提质增效,建设志愿服务指导中心,深化道德馆、好人馆、家风馆、好人公园等阵地建设,着力打造高水平“10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深入开展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三)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提升工程。

坚持文化为民、文化惠民理念,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具有嘉兴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有效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均衡化、供给主体多元化、服务手段数字化、专业服务高效化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文化生活的需求。

1. 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进一步优化城市文化空间设计布局,规划建设一批与嘉兴城市地位相匹配、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文化新地标。提升市级五馆一院一厅(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非遗馆、美术馆、剧院、音乐厅)建设水平,高水平建设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含嘉兴市美术馆)、嘉兴市文化馆新馆(含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等一批核心硬件文化设施;推动各县(市)规划建设一批属地标志性文化设施;全面提升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城市书房、农家书屋等功能品质;落实浙江省居民住宅区公共文化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各类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按每套不少于0.12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标准配建公共文化设施用房,按照不少于100平方米标准建设室外文化活动现场,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着力打造“10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积极应对人口

老龄化新挑战和未来社区建设新形势,大力加强文化公园、智慧书房、休闲文化步行街、健身步道等建设。积极顺应嘉兴大企业大项目多的态势,深入推进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文化校园建设。

### 专栏1 优化提升公共文化设施行动计划

1. 规划新建一批公共文化设施。高标准规划建设嘉兴市文化馆新馆(含嘉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子城遗址博物馆、马家浜考古遗址公园、中心文化礼堂(新时代文明实践总站)、嘉兴广播电视发射塔新塔、嘉兴运河文化博物馆、南湖文化艺术中心、海盐文化艺术中心、平湖大剧院和图书馆新馆、海宁市伊嘉塘国际文体中心、步鑫生改革精神陈列馆等一批地标性文化设施项目,探索推进镇村博物馆、非遗展示馆等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2. 加强基层文化设施阵地建设。加强城市书房、智慧书房、农家书屋、社区文化家园、企业文化俱乐部、文化校园、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村文化礼堂等城乡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打造彰显地方特色的基层文化阵地集群。推进城市公园、城市驿站、绿地等公共区域的文化植入,让文化符号点亮城市各个角落,形成扑面而来的浓厚文化氛围。

3. 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结合推进文化数字化改革,加强图书馆、文化馆(站)、非遗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所信息化设施设备配备,鼓励公共文化机构建立互动体验空间,建立业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开展线上服务,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化、网络化水平。

2. 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顺应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积极建立规模化、系列化、多层次的文化节庆活动模式,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完善文化菜单,形成“月月有主题、全年都精彩”的文化生活新局面。持续办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等品牌活动,并创新深化基层“三团三社”文艺团队。鼓励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通过示范性展演、

巡演等形式,为民间文化队伍提供展示交流平台。

### 专栏 2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行动计划

1. 进一步打造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持续办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嘉兴市民文化艺术节、南湖合唱节、秀洲农民画艺术节、嘉善·善文化节、平湖西瓜灯节、海盐南北湖文化旅游节、钱江(海宁)观潮节、乌镇戏剧节等群众欢迎的文化活动,加强“一县一品”文化品牌培育和提升,复兴并创造适应时代发展的新江南特色文化。

2. 进一步夯实群众文化活动阵地。推动基层综合文化站等的建设,在新建场馆或扩建现有场馆中,精心打造“记得住过去,看得见未来”的公共文化空间。到 2025 年,全面提升农村文化礼堂,新增青少年活动中心、城市文化公园、城市社区文化家园、企业文化中心或文化馆企业分馆 100 个。

3. 进一步推动群众文化活动。依托传统节日,组织群众开展各项节庆文化活动。引导广场舞、合唱、街舞等群众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鼓励和扶持业余文艺团队自发开展活动,推动开展社区、乡村、学校、企业、军营等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3.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公共文化场馆向市民免费开放机制,健全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优化服务供给目录,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增强“文化有约”服务功能,推动“文化有约”向“文化优约”迭代升级。鼓励以行业联盟等形式,促进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开展馆际合作,统筹开展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提升服务效益。持续深化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的“嘉兴模式”。大力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嘉兴”。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支持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互联互通,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电影市场监管和影院安全管理,促进电影市场持续健康繁荣。加强农村电影放映工作。持续举办大学生电影节。构建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机制,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 专栏 3 全民阅读·书香嘉兴建设行动计划

1. 推动阅读服务阵地提档升级。完善城乡一体化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树立并打响竹垞、善城、金平湖、涵芬、伯鸿等一批智慧书房品牌,打造智慧书房示范点 30 个以上。坚持融合共建,建成农家书屋(礼堂书屋)示范点 100 个以上。结合各级商业网点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强新华书店、传媒广场以及车站等公共场所书屋建设。

2. 推动阅读服务资源提档升级。着力引进推广少儿、文教、社科、科技、艺术等重点领域出版物,建立完善优秀出版物的宣传推广机制和传播体系,依托总分馆制建立智慧书房、农家书屋等基层场馆图书定期更新机制,增加经典读物和实用类书籍等优秀出版物的有效供给。依托“好书推荐”“悦读会”等平台,定期推出优秀读物,传递阅读正能量。

3. 推动阅读品牌活动提档升级。深入开展“阅动全家·书香嘉兴”“图书馆第一课”“阅读伴我成长”“南湖读书月”“竹垞有约”“道弘读书节”“张元济读书节”“静安大讲坛”“伯鸿讲堂”等阅读品牌活动,打响一批具有嘉兴地方特色和广泛影响的全民阅读品牌示范项目。

4. 推动阅读分类指导提档升级。制定未成年人、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群体的阅读分类指导目录,提供合理合适的阅读指导和阅读资源,提供必要的阅读辅助设备设施,有针对性地开展阅读活动。突出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流动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等群体的基本阅读需求。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鼓励开展出版物捐赠等助读活动,构建广泛参与、形式多样、机制健全、富有活力的公益阅读服务体系。

4. 扩大文化社会化供给。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和服务范围。探索推进重大文化设施项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业采用 PPP 等形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投资建设,提升改造、运营管理,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活动

品牌建设。鼓励乡贤参与共建文化礼堂、名人故居、城市书房、智慧书房、农家书屋等文化阵地。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服务。深入推进文化志愿服务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等各界人士参加志愿服务,培育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 (四)推进优秀地域文化传承工程。

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按照“科学保护、提高能力、弘扬价值、发展振兴”的要求,深入实施禾城文化复兴行动,加强史前文化、运河文化、宋韵文化、名人文化、海塘文化等专题研究,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有力彰显“红船魂、国际范、运河情、江南韵”的国际化江南水乡文化名城新风貌。

1. 加强遗址遗迹的保护传承。深入推进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传承利用,进一步彰显城市文脉。突出加强文物保护力度,全面提高文物保护科技水平和安全防护能力。坚持用好红色资源,加强红色遗址遗迹系统性挖掘保护利用,特别是结合嘉兴火车站改造,复建1921火车站站房,修缮宣公路、宣公弄和恢复宣公祠,重修春波门,提升狮子汇码头环境,复建鸳湖旅馆等重要节点,推出以中共一大代表红色足迹为场景的新时代“重走一大路”主题教育线路,着力打造以南湖为核心的红色文化示范区。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强化大运河(嘉兴段)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示传承,深入实施“一核十镇百项千亿”工程,加快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力争到2025年将大运河(嘉兴段)打造成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带、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带、文化旅游融合带和高质量开发开放经济带。修缮保护以分水墩、西水驿、文生修道院、杉青闸、血印禅寺、三塔、岳王祠为重点的运河文化遗产,建设嘉兴运河文化博物馆。坚持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有机更新相融合,完善保护建设规划,推进子城遗址公园、马家浜遗址公园、东塔遗址公园建设,恢复重建真如塔、兰溪会馆等历史文化景观,重点打造以重建天籁阁为核心的古城文化艺术片区。推动乌镇、西塘等江南水乡古镇,海塘·潮文化景观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工业老厂房、粮站、茧站、沪杭铁路沿线老站房等历史建筑,以及老集镇、历史文化村落和特色自然村落的保护利用。

2.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系化传承制度,依托专家库专家 and 高职院校非遗研究基地优势,打造传承实体化平台,构建非遗+融合场景,把握非遗活态、流变、共享特点,振兴一批最具记忆的非遗项目。制定完善非遗项目保护名录,实施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评估。依托非遗资源,培育建设一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的非遗主题公园、旅游街区等,开辟新的展示窗口。推进非遗客厅、非遗总分馆及镇村非遗馆建设。引导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辟非遗活动空间,探索利用公共空间和商业空间开展非遗传播。组织举办非遗展览展示展演,推进非遗“见人见物见生活”。加强AR、VR、360全景、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新技术应用,加快非遗数据库、数字非遗馆建设,推进非遗资源数字化展示、转化和传播,提升社会化共享与转化利用水平。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活动,深入实施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加强代表性传承人队伍建设。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非遗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持续推进戏剧进校园工程。挖掘和恢复提升一批“老字号”。

3.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普及。深入实施嘉兴文化研究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传播。结合江南文化、运河文化、名人文化等,加强对宋韵文化的系统研究。推动《嘉兴通史》《嘉兴文献丛书》《朱彝尊全集》《〈中国大百科全书〉中的嘉兴人》《嘉兴历史文化名人研究丛书》《浙江文史记忆丛书(市、县卷)》《嘉兴历代书法名人作品图录》等重要文化研究项目成果的编纂出版工作。创办艺术刊物《天籁阁》。提升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非遗馆、文学馆和社科普及基地等设施功能,丰富新媒体传播手段,多渠道弘扬嘉兴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嘉兴耕读文化、慈孝文化、乡贤文化等,积极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围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和中国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具有嘉兴地域特色的民俗文化、非遗传承等宣传展示活动。把优秀传统文化融入课堂和校园文化建设,构建优秀传统文化课程和教材体系。引导扶持社会组织、各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面向企业、社区、农村、景区开展文化展示、展演、体验、传习、讲座、培训等各类传播活动,提高全社会对

嘉兴优秀地域文化保护传承的认同感、参与感。

#### 专栏 4 嘉禾历史文脉传承行动计划

1. 传承践行地方人文精神。深化红船精神和新时代嘉兴人文精神、新时代禾商精神等的学习宣传践行。加强袁了凡善学思想,陆贄、陆稼书、高以永清廉思想等的传播弘扬。

2. 保护恢复重建重大历史文化遗址遗迹。推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从严保护大运河(嘉兴段)及沿线长虹桥、长安闸等世界文化遗产,实施“一核十镇百项千亿”工程(以嘉兴主城区为核心、打造 17 个运河名镇、推进 100 个左右的重大项目、带动 1000 亿以上投资)。下大力气恢复重建天籟阁,并逐步恢复“嘉禾八景”“七塔八寺”“嘉禾屯田指挥中心”、城隍庙和秀水县学明伦堂等代表性遗存。加大马家浜、子城、南河浜、罗家角等遗址保护。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古镇和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的保护修缮。修缮落帆亭、唐兰故居、曝书亭等一批文保单位,保护活化电控厂、冶金厂等重要工业遗产。

3. 大力传承民俗民风。深化非遗名录项目保护、传承人研培,支持嘉兴市工艺美术产业发展,推进专题特色小镇建设。加大对海宁皮影戏、海盐腔等传统演艺类非遗项目的扶持投入,积极鼓励硖石灯彩、踏白船、网船会等重点项目的传承发展。结合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举办传统民俗展示,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鼓励非遗文创产品开发。推动非遗保护传承教育进学校、引入非遗专业研究机构,开展研修、研习和普及培训等活动。

4. 加强特色历史文化研究。全面梳理嘉兴红色文化、史前文化、运河文化、名人文化、江南文化等特色文化,制定专项研究计划,加快形成一批研究成果。深入挖掘和整理历代名人的谱系及深藏其后的“文化璀璨、风华绝代”的文化基因,宣传展示名人文化的深厚内涵。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立足长三角地区文化资源富集、地缘人文相近等良好基础,全面加强和长三角区域各地的文化交流与融合,共筑文化发展高地,共享一体化发展成果。

1. 深化文化接轨上海。坚持以融入和承接上海文化溢出效应为巨大动力,以文化资源对接、文化主体培育等为工作重点,抢抓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机遇,全方位、宽领域、高层次推进文化接轨上海,增强与上海文化的融合发展。深入开展“文化走亲”活动,大力构建更加高效的文化交流平台和更加优化的文化资源配置。深化文化产品生产与推广的合作,丰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升文化硬件载体,着力实现资源共享。积极寻求新兴文化产业领域的合作空间与机会,大力承接上海文化创意和相关制造业资源的溢出,创设能够融通上海、具有嘉兴特色的文化产业集群。

2. 构建长三角文化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机制。推动嘉善与上海青浦、江苏吴江构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文化联动发展新格局。积极推动乌镇、西塘与周边古镇保护与联合申遗;积极参与“中共一大会址——嘉兴南湖红船——淮安周恩来故居——皖西大别山”红色旅游专线、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等建设,共同打造中国第一古镇集群、红色文化精品线路、江南水乡文化旅游圈和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加强区域文化政策互惠互享,推动文化资源优化配置,进一步提升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惠及率。参与共建长三角非遗保护联盟。深化“长三角城市合唱联盟”“金声嘉韵”文艺品牌、长三角女子书画展等跨区域文化品牌。积极参与长三角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会、长三角中华老字号博览会等。加强指导社科与传媒领域跨区域合作发展,建设嘉兴长三角社科中心(暂名)、嘉兴长三角传媒中心(暂名)。推动美术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文化设施区域联动共享,加快实现长三角各城市阅读一卡通、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公共文化联展一站通、公共文化培训一体化。加强区域间重点文物、古镇、非遗保护合作交流,联合开展考古研究。

3. 借势借力推进对外文化交流与传播。深化文化领域对外开放与交流,促进文化市场主体多元发展、要素集聚。落实浙江省“一带一路”文化交流合作行动计划,积极运用以跨境电商为主的网

(五)推进长三角文化一体化融合发展工程。

上大通道优势,创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合作。加强对外人文交流,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丝绸之路”文化、国际运河文化等交流活动,打造对外文化交流品牌。借助世界互联网大会、杭州亚运会等平台机遇,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文化交流活动。建立健全文化“走出去”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对外文化交流专项资金,扶持重点对外文化交流项目和民间文化交流活动。建设国际人文交流基地。培育和扶持一批与国际接轨、具备国际市场运作能力的文化中介推广机构。加强与国际主流媒体、海外华文媒体、海外浙商媒体的战略合作,推动嘉兴优秀文学作品、图书、影视产品等“走出去”,提升嘉兴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 (六)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提质升级工程。

坚持以发展具有特色优势的文化产业为导向,深化文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促进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产业蝶变跃升、高质量发展。

1. 着力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and 产业结构。在空间布局上,强化“多规融合”和产业特色,突破行政区划的阻隔和产业门类的分割,努力构建“一心三带”的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一心”即做大做强以南湖和红船为内涵的红色文化核心区,进一步提升产业首位度。“三带”即培育壮大大运河(嘉兴)文化带、G60 沿线科技文化带、钱塘江和 S16 沿线海塘文化带,进一步提升产业承载度。在产业结构上,以融合发展为主线,转型升级传统文化制造、工艺美术、印刷包装等传统产业,做大做强红色文化、休闲旅游、现代传媒、文化影视、设计服务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动漫游戏、数字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媒体、网络传播、文化博览、戏剧歌剧等新兴产业,进一步创新文化产业生态,增强文化产业发展动力。

2. 着力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树立“文化+”融合发展理念,以文化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激发文化领域创新创造活力,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和市场优势。着力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组建嘉兴文旅集团。建设红色旅游标杆市,深化拓展新时代“重走一大路”等文旅 IP,推进乡村旅游、古镇旅游、工业旅游、民宿经济全产业链发展。注重对现有景区、度假区文化氛围营造和文化内涵挖掘提升,联动打造以嘉兴运河文化、潮文化、历

史街区、非遗旅游景区和体验点等为特色的文化旅游景观。着力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场景,鼓励发展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文化旅游演艺项目和丰富业态,加快发展“夜间经济”,打造文化消费特色街区,形成更具特色、更加高质的精品景区和项目,引导文化、旅游资源与商业资源有机联动、有效配置和集约利用。积极参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建设大运河数字诗路 e 站,加强诗路文化区域合作。

3. 着力打造文化产业发展平台。加快打造千亿级文化产业,建设乌镇互联网经济创新发展综合试验区、嘉兴科技城等一批重点数字文化产业集聚平台,以及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海宁基地、嘉兴南湖国际创意产业园等各类文化产业园(街区)。办好嘉兴文化产业博览会、桐乡濮院毛针织博览会等节会节展活动,探索建立大型综合性文化产业博览会,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专业文博交易市场。引育一批文化产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团队,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创新产学研合作,加强青年人才储备。

4. 着力壮大文化产业市场主体。推动重点龙头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文化航母”,培育一批行业知名、特色鲜明的骨干文化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高成长型文化企业。充分发挥嘉兴市场机制灵活、民营资本充裕等优势,降低社会资本准入门槛,鼓励引导非公有制和混合所有制文化企业发展。推动建设众创空间,扶持文化创客,大力发展网络视听、数字印刷、数字教育、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业态,努力打造文化产业新兴业态引领区。建立规(限)上企业、拟上市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名录库”,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创业创新,引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的文化企业。

5. 着力促进对外文化贸易。建立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数据库,扶持重点文化出口企业,推动文化产品“走出去”。支持文化企业参加重要国际化文化节展,加强与国际组织、外国智库、国外知名公关咨询公司等合作,开拓国际市场。积极组织文化企业、文化产品参展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深圳文博会、义乌文

交会、长三角文博会等各类文化展会。推行“互联网+贸易”模式,引导企业借助文化出口在线服务平台、展示交易平台、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交易模式拓展国际业务。

#### 专栏 5 打造硬核文化产业行动计划

1. 文化产业园区升级计划。突出主业、提升能级,深入推动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基地)规范化建设,打造 30 个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力争新增 2-3 个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基地)。推进海宁盐官音乐小镇等建设。

2. 文化企业扶持计划。着力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导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项指标位居行业前列的骨干文化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的小微企业,力争新增 2-3 家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

3. 重点项目推进计划。以文化旅游、影视传媒、文化创意、工艺美术、数字内容和动漫、演艺娱乐、现代传媒、广告会展等产业门类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示范效应和拉动作用的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力争培育 50 个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4. “文化+旅游”发展计划。建设一批文旅融合的主题园区,整合一批文旅融合的观光线路,设立一批非遗主题的旅游线路,举办一批文旅融合的节庆活动,创排演一批文旅融合的演艺精品,开发一批文旅融合的纪念品工艺品,以文化提升旅游的内涵质量,以旅游扩大文化的传播消费,打造文化旅游目的地。

5. “文化+科技”发展计划。推出文化嘉兴“一朵云”,推进全市公共文化大数据和云服务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数字创意产业,加强多网、多终端应用开发,实现一站式服务。推出文化消费“一张卡”,通过大数据、云计算、智慧生活等手段,为市民提供文化消费优惠和便利,引领文化消费方向。推出媒体融合“一个群”,推动报业、广电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打造全国一流的全媒体集群。

6. “文化+金融”发展计划。探索建立文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文创特色专营机构,创新提供文化金融综合服务。推动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等,加大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打造各类金融机构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的金融服务集群。

#### (七)推进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工程。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扎根本土、深植时代,规划创作一批具有时代气息、嘉兴韵味,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的精品力作,推动嘉兴文艺创作从“高原”迈向“高峰”。

1. 加强文艺精品组织规划。深入实施新时代文艺精品创优工程,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力作。聚焦庆祝建党百年、党的二十大、“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嘉兴撤地建市 40 周年、纪念抗战胜利 80 周年、红船精神提出 20 周年等重要时点,以及推进共同富裕、弘扬嘉兴优秀传统文化、讴歌先进典型人物事迹等特色内容,加强组织规划,在文学、美术、书法、音乐、曲艺、影视等领域加大组织推进力度。立足基层群众,突出传统美德、凡人善举、人间真情,组织创作一批反映百姓生活和时代新风、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民生题材文艺作品。

2. 推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深入实施文艺精品扶持工程,扩大文艺精品工程扶持资金规模,探索建立嘉兴市文化艺术发展基金,对全市重大文艺精品项目予以重点资金保障,对获得国家、省级奖项的作品给予重点奖励,着力推出反映新时代、新嘉兴、新气象,具有传播度、辨识度、认可度的文艺精品,力争跻身全省文艺精品创作“第一方阵”,在全国“五个一工程”奖、文华奖、群星奖、茅盾文学奖等重要奖项上取得新突破。制定促进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和传播实施意见,引导网络文学、网络剧、网络音乐、网络动漫等新兴网络文艺健康有序发展。打造文艺精品创作重要平台,积极探索建立文化名家工作室、文化家会所、专家库和签约艺术家等形式,加强与国内外顶尖艺术人才的合作,参与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加快推进专业院团建设,发



挥专业院团在创作及人才集聚上的优势,创作、编排、演出一批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大型舞台剧、重大题材及其他贴近群众的舞台艺术作品。创新打造“红船颂”全国美展、国际漫画双年展等特色品牌。

3. 加强文艺精品评价激励。进一步完善文艺精品创作相关评价和激励政策,建立重大文艺创作项目争先机制。改进文艺评奖工作机制,完善“南湖奖”评奖办法。健全文艺作品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文艺作品立项、备案、采购、评审、发行等标准。成立文艺评论家协会,发挥文艺评论在引导创作、多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文艺工作者营造良好环境。大力扶持业余文艺社团、民营文艺表演团体以及网络文艺社群、社区和企业文艺骨干等开展创作活动,推动基层文艺、民间艺术繁荣发展。

#### (八)推进融媒体和网络文化建设工程。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传播,不断提升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1. 推进媒体融合,打造主流融媒体品牌。围绕“打造新型主流媒体”,深化全媒体融合基础平台、指挥协作平台、媒资管理平台、全媒体大数据平台等建设,着力推动新闻生产传播、应急宣传报道、新闻素材管理、政务民生信息集成提档升级。大力实施“主流移动传播平台打造工程”“短视频培育工程”,优化“禾点点”“读嘉”等市级融媒体平台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打造覆盖全市的全媒体传播矩阵。推动“嘉兴发布”等政务公众号跻身全省第一方阵。坚持多元化经营,加快新产业发展,鼓励优质资产依规股改上市。支持市级媒体控股或参股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等,探索以资本为纽带的媒体融合发展路径。规范社会资本进入传媒领域。

2. 强化对外宣传,打造对外宣传旗舰。深入挖掘对外宣传资源,以庆祝建党百年、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杭州亚运会等为契机,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对外宣传项目。深入推进“新时代采访线工程”,编制优化各地采访线,建设“采访资源库”,打造对外宣传“黄金线”。完善对外宣传联通制度,建立对外宣传重要

选题共同策划机制,加强与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合作,讲好党的故事、中国故事、新时代故事、嘉兴故事。依托乌镇峰会、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活动平台,精心构建对外话语体系。加强国际传播交流,提升嘉兴英文网站的国际影响力。

3. 夯实网络阵地,打造网络治理典范。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不断放大网络正能量,使互联网成为传播党的创新理论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平台。大力培育网络文化精品,推动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剧、微电影、网络演出、网络动漫等新兴文艺类型繁荣有序发展。推动优秀作品、优质文艺资源和社科理论成果数字化网络化传播,丰富优秀网络文化产品供给。拓展各类优秀网络内容、产品传播渠道和落地空间,积极创建网上文化家园。统筹推进网络文明创建、网络公益活动等,让正能量充盈网络空间。加强网络综合治理和依法治网工作,提升全方位多维度综合治理能力,着力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 (九)推进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优化文化人才发展环境,构建梯次合理、量质并举、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文化人才发展格局,着力打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堪当现代化建设重任的文化人才队伍。

1. 加大文化人才培育培养力度。制定实施文化人才中长期培养与发展规划,深入实施“创新嘉兴·优才支持计划”,加快培育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骨干型文化创新团队、人文社科拔尖人才等高素质宣传文化人才队伍。着力推进青年人才培养,加强高校青年理论人才建设。深入开展校地合作,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共同加强文化人才培养。加大对在嘉高校设置的文化传媒、文化影视、创意设计、经营管理等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支持高等院校与本地文化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基地,鼓励文化企业招收本地高校文化类专业学生就业。深入推进南湖书院建设,打造各类专家、名家工作室,借智借力推出精品项目、引育高端文化人才。壮大基层文化人才和“文艺两新”人才队伍,在待遇、培训和职称评审方面向其倾斜。

2. 加大文化人才引进集聚力度。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的海外引才计划,创新引才方式方法,大力

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文化人才在嘉兴创业发展,并落实引进人才安居落户、子女就学、贡献奖励等保障措施。以社科人才、文艺创作人才、文化创意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现代传媒人才、网络新技术人才为重点,鼓励采取签约、项目合作、技术入股、岗位聘任等方式,进行多渠道引进。鼓励高端文化人才在嘉兴设立工作室、研究机构和创作基地,发挥高校、科研院所、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和重点文化企业等人才集聚功能,努力打造文化人才集聚高地。支持高校、文化院团等打破岗位总量、岗位等级、结构比例限制,引进顶尖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3. 加大文化人才发展生态优化力度。加快完善文化人才引进培育、创业创新、评价激励等政策体系,创新选人用人观念,注重品德、能力、业绩、贡献,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和人才发现机制。积极争取建立市级文化荣誉制度,设立“红船”杯文化大奖,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联系文化名家制度。支持优秀人才承担、参与重大课题、重点项目、重要演出等,组织选送优秀文化人才参加业务进修、培训、调研、挂职和考察交流活动。探索开展高层次文化人才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试点。制定实施文艺人才提标升级激励政策,激励艺术工作者晋升省级、国家级会员。强化文化人才服务保障,建立健全文化人才“选管用育”全链式服务机制,构建尊才爱才、包容开放的良好氛围。

4. 加大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力度。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配齐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专职人员、行政村(社区)宣传文化工作人员,推动解决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大力选拔培养县级和城乡基层文艺创作表演、文化传承传播、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优秀文化人才。重视发现和培养基层文化骨干和带头人,形成一支扎根基层、专兼结合、规模较大的基层文化工作队伍。加强基层社科组织建设和社科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基层文化志愿者队伍,动员和鼓励各方面人才特别是大学生村官、应届毕业生投身基层文化工作。

#### 专栏 6 实施文化人才“育才聚贤”行动计划

1. 统筹推进宣传文化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英才、基层人才、紧缺人才等五支人才队伍建设,打造文化艺术人才、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新闻传媒出版人才、社科人才、文博人才、文化系统党政人才等文化骨干队伍。

2. 探索组建嘉兴市专业艺术院团。鼓励在嘉高校设立艺术系,培养专业艺术人才。建立与知名专业院校等共同培养文化人才合作机制。

3. 加快推动、培育我市工艺美术产业,积极引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做好工艺美术人才的培育、引进工作。

4. 鼓励和支持宣传文化单位采取签约制、合同制、项目合作、技术入股、调动、聘请、兼职、讲学等多种方式,大力引进具有高深造诣、精湛业务、突出成就、广泛影响的国内外高层次宣传文化领域人才。

到 2025 年,培育骨干型宣传文化创新团队 20 个、人文社科拔尖人才 30 名,建设市文化名家工作室 30 家。

#### (十)推进文化治理体系优化工程。

遵循市场规律,进一步厘清理顺文化运行机制中各方关系,进一步破除束缚文化创造活力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推进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升文化治理科学化水平。

1.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着力推进文化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进一步增强文化单位发展活力。完善文化生产经营机制,健全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推动出版、发行、影视、演艺等领域国有文化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具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嘉兴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市级国有文化资产的运营管理。深入推进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深化人事、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经费保障等制度改革,推动公共文

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事业单位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激发发展动力。支持、鼓励和引导各种文化主体自我成长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民主平等交流的文化氛围,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文化需求。

2. 扎实推进数字化改革。坚持“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的理念,聚焦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两个关键,一体化推进全市宣传文化系统数字化集成改革。突出建设智慧文化“一朵云”,着力打造决策“一屏掌控”、政令“一键智达”、服务“一网通办”、体验“一机顺畅”等数字化闭环工作场景,推动文化重要领域体制机制、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系统性重塑。聚焦内部整体智治、数字文化政务、数字文物保护、数字文化服务、数字文化产业、数字文明实践和文明创建、红色资源管理和红色基因库建设等重点,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最大程度开放数据资产,促进数据深度关联应用,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大力推出“掌上办事”“掌上办公”等N个应用场景,充分激发数据生产要素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文化综合治理和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等的放大、叠加和倍增作用,努力构建从“数字”到“数治”的文化发展新生态。

#### 专栏7 实施数字化改革行动计划

1. 建设智慧文化“一朵云”。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和汇聚各类文化数据,加强数据挖掘、分析和利用,围绕思想理论武装、文明城市创建、公共文化服务等模块,梳理核心业务流程,建立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模型,构建智慧文化大脑。

2. 建设数字文化政务新体系。构建高效协同的机关整体智治新系统、“数据采集+监测评价+决策实施+市场反馈”文化发展数字监测分析新模式、系统集成“一件事”文化为民服务新场景。

3. 建设数字公共文化服务新体系。突出构建市县互联互通、共建共享、一体化运营的公共文化服务,面向不同群体的个性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集约化、广覆盖的公共文

化和旅游资讯服务等“三大新模式”。

4. 建设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新体系。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培育数字文化产业新主体,构建文化产业数字化投融资服务新模式。

5. 建设数字文化治理新体系。全面构建文化场所“无预约不参观”管理新机制,多部门协同的精准化风险预警新机制,数字赋能、精准高效的信用监管、执法检查新机制等。

3.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省实施办法,大力推进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历史文化保护领域法规建设,努力构建具有嘉兴辨识度、群众认可度高的地方性文化法规体系。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事前、事中、事后过程的调控监管。加强政策引导,简化办事程序,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激发文化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深化文化行政执法改革,健全职责法定、行为规范、运行协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文化行政执法体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实现全市文化市场信息共享、平台间数据互联互通,提升智能化监管水平。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文化市场失信约束和行业信用评级等制度。

4. 深化基层文化治理。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支持基层改革创新,将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着力形成文化有序发展的制度保障。大力推动文化类群团组织在参与社会事务、开展公益活动、帮扶特殊人群等方面充分发挥文化治理功能,并通过联络服务引导其他文化类社会组织,凝聚社会共识,彰显社会正气,共同推动文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做好包括文娱领域在内的文化从业人员的教育,引导文化从业者恪守职业道德、遵守职业纪律、规范职业行为。关注新的文艺形态、新的文艺组织、新的文艺群体,进一步扩大工作覆盖面,引导和支持他们成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的有生力量。

#### 四、支撑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党对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制度优势,发挥党委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职能,坚持系统观念,强化“不重视文化是失职、抓不好文化是渎职”的工作理念,把文化改革发展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文化改革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协同发展。完善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履职尽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党委宣传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深入研究新时代文化发展改革的新情况新特点,及时研究解决文化改革发展重大问题。支持人大、政协履行职能,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积极作用,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全社会文化创造活力。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推动文化发展改革工作,狠抓落实,确保实效。

(二)强化政策扶持。全面梳理全市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已有政策措施,制定完善财政扶持、金融支持、土地使用、市场准入、企业认证、项目落户、

人才保障等配套政策。加大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文化建设需求相匹配的文化投入机制,适度增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精品创作生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媒体融合发展、文化产业发展壮大等。健全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结合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大力支持社会机构等参与文化建设、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

(三)强化绩效评估。牢牢把握文化的意识形态属性,加强对文化发展改革的宏观调控,推动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覆盖贯穿到文化工作所有领域、所有平台。加强对嘉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指标体系,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公开公正”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探索设立文化产品、文化服务质量监测机制,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反馈机制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督促、检查和考核工作,推动文化改革发展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 嘉兴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嘉兴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嘉兴市人民政府对按照规范程序申报,并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发行后转贷获得的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实行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各级政府按照“协同配合、公开透明、防范风险、闭环管理”的原则,做好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如期实现项目收益,确保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强化项目储备,做好发行准备

(一)储备项目征集。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采用定期申报与日常申报相结合的办法征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公益性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任务等情况,积极申报拟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储备项目。

(二)项目入库初选。申报入库的项目应当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有稳定的预期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息。项目主管部门根据立项批复手续,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出具的批复文件,初选出可能符合专项债券条件的项目,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筛选。

(三)储备项目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对符合使用专项债券要求,且相关材料齐全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储备库实施动态管理,对日常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补录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过程中,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相关项目不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应及时清理出库。

(四)平衡方案编制。对列入储备库的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编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专项债券项目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分年度收支平衡方案和事前绩效评估方案,并对方案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五)发行项目筛选。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力水平和债务风险情况,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对储备库项目进行初步筛选,对立足嘉兴实际、符合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前期工作充分、开工条件成熟的项目以及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列入项目储备发行库,优先考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与价值的项目。

(六)项目审核上报。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对储备发行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事前绩效评估等

材料进行审核。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审核后拟申报专项债券项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财政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中期财政规划等提出拟申报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及债券需求,报请本级政府同意后录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债券项目库。

(七)项目发行准备。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财政下达的专项债券额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严格对应上报项目,聘请第三方机构编制项目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并填报相关表格协助做好债券发行准备。

## 三、规范债券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一)明确使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应专项用于对应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搞“形象工程”。

(二)强化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兑付费用,及对应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债券发行后,财政部门应当按程序及时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三)资金专户管理。项目单位(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应开立专项债券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债券资金的接收与支付、项目收入的归集和债券本息偿还,并将开户信息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一个单位使用多个专项债券的,应按照每个债券项目分户核算。选择开户银行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安全优先、权责统一的原则制定方案,并采取竞争性方式或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方式进行筛选。

(四)债券收支报备。项目单位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每月7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支出凭证、合同、监理单位签署意见的项目建设进度说明及其他佐证材料。财政部门及时更新债务管理系统债券资金收支情况。发展改革部门及时更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定期统计资金使

用情况,建设阶段发生资金使用计划的重大变更或其他重要事项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并形成项目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五)配套融资监管。对符合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要求的重大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银行开立配套融资监管账户,对项目收入进行分账核算管理。项目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

(六)按时还本付息。项目单位应当将债券项目产生的对应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债券还本付息。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每年省级财政下发的还本付息计划,及时将资金缴入省级国库。因债券与项目期限不匹配,导致专项债券到期需要续发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债券到期上一年度9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政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评估,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省级财政申请。

(七)定期公开披露。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6月底前公开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并督促和指导债券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公开截至上年末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等相关信息。

债券存续期内,若对应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主管部门应组织项目单位就变化原因及内容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作出详细汇报,并提出补救措施,经财政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并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省财政厅报告。

#### 四、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运营安全

(一)资产管理。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形成的所有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项目单位应做好资产日常统计工作,同级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资产动态监控。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资产经营形成的收益归本级政府所有,项目收益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项目单位不得将项目资产与单位自有资产混同。

(二)资产运营。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发行时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进行项目资产管理。项目单位为国有企业的,在债券存续期内,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用于融资担保。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切实提高项目运营水平,严格控制项目运营成本,确保项目收

入如期实现。

(三)定期评估。项目单位应当定期对项目资产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形成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项目运营阶段发生调整导致资产运营、资产状态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时,项目单位应当形成专项报告,提交项目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研究。

#### 五、加强绩效监督,提升债券效能

(一)绩效监督原则。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行全周期管理,事前开展绩效评估,设置绩效管理目标,实行绩效运行监控,年度开展绩效评价管理,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二)事前绩效评估。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申请专项债券前,财政部门指导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定绩效目标,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将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设置作为申请专项债券的前置条件,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绩效跟踪监测。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部门应当跟踪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督促及时整改;对无法实施或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及时追回专项债券资金并按程序调整用途。

(四)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项目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每年选取部分重大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同级党委、政府督查考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五)监督检查问责。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联合监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债券全周期的监督管理,根据需要对项目单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项目收益、还本付息情况开展抽查或检查。对违规改变债券资金用途、长期滞留债券资金等问题,予以通报并按规定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存在债券资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追究责任。债券资金管理

使用过程中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明确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

(一)财政部门。负责专项债券政策的宣传与解读,指导债券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申报、资金使用、收益归集等相关工作,将专项债券的举借、还本、付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监督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牵头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国有企业,梳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会同财政部门更新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督促协调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建设。

(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专项债券发行种类,交通运输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分别为收费公路、污水处理、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类型专项债券对应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本行业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会同财政部门督促债券项目单位规范使用专项债券。

(四)项目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各项目单位按规定做好项目申报、资金使用、收益上缴、还本付息、资产管理、建设运营、绩效评价等工作。项目

主管部门应加强债券对应项目的管理和监督,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信息披露、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工作。

(五)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安排对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周期进行审计,关注债券资金申报的合规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益性、平衡收入的真实性,重点检查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制度是否有效、能否得到落实,揭示债券使用和绩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六)国资管理部门。将国有企业运营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国有企业的考核体系。

#### 七、其他事项

(一)不同类型的专项债券项目应同时遵照对应的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单位为行政事业单位的,项目主管部门为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单位为国有企业的,项目主管部门为实际管理的同级人民政府或由同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单位、国有企业。

(三)本办法自2022年1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财预执〔2021〕567号

市级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经市政府同意,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9日

### 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确保资金效益,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浙江省财

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嘉兴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进一步完善公款存放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公款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防范利益冲突、利益输送。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款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防范廉政风险。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 二、主要内容

#### (一)加强存放管理,确保公款保值增值

1. 公款存放对象。市级行政单位(含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等),市级党委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均要按照规定进行存放。

2. 公款存放资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适用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以及会费、基金、捐赠款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市财政局直接管理的国库资金、财政专户资金和由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单位资金按照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市级预算单位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开设账户的,按照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 优化存放方式。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或经市政府批准可以不实行竞争性存放的情形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选择资金存放方式:

(1)单位账户资金量小于 500 万元的;

(2)闲置时间少于 3 个月的;

(3)开户银行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的,自开户银行确定之日起 5 年内,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定期存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浙江政府采购

网”上公布同类银行最近同期中标利率的。

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选择不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存放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与开户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合理提高利息收入水平。

#### (二)严格存放程序,确保公款存放公平公正

1. 加强测算。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现金流量预测机制,结合本单位现金收支特点,滚动测算未来一定期间的现金流量,并根据测算的现金流量制订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依据报送的计划,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拟定本部门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保值增值的资金可适当延长存款期限,但不得超过 5 年。

2. 招标方式。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原则上由各市级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统一开展招标,下属单位依据招标结果办理资金存放。下属单位具备招标能力的,经市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也可自行组织实施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1)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应当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内容、代理权限和范围、双方权利义务、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委托代理期限、协议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

(2)中介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办法所称代理费用是指中介机构接受招标单位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布中标结果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除代理费用外,不得以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中标服务费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代理费用不得与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规模挂钩。

(3)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竞争性存放的,应在每季度第 1 个月 15 日前,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委托协议。委托起点金额为 500 万元,并按 100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委托



的存放资金分标段统一实施招投标。

3. 规范招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应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进行操作:

(1)招标公告。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包括招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时间及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联系方式等事项。招标文件相关利率及计息要求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招标文件中应明确中标银行数量、中标银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提前支取方案等事项,禁止在入围银行中进行二次选择。

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应确保参与银行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机构应当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且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评标办法。公款竞争性存放应按规定建立5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由部门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可从市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公款竞争性存放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评分指标包括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和经济贡献度等。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经济贡献度指标应能反映银行对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贡献情况。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具体指标及分

值权重,其中:经营状况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评分的40%,经济贡献度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评分的30%。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市财政局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3)中标公告。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确认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机构将招标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结果公告后无异议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机构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

(4)签订协议。公款竞争性存放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市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招标的,应当及时将具体中标结果书面通知下属单位,主管部门或下属单位应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定期存单。

(5)公告格式。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均统一格式模板(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格式模板所列内容。

4. 续存管理。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有效期不超过2年,其他单位有效期不超过5年。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同类银行最近同期中标利率。原招标工作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的,续存需经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由下属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的,可由该下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决定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存续期内,发现公款竞争性存放存在非主观原因引起的评分错误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于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收回并

重新组织招标。

### (三)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1. 严格廉政承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应要求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见“附件4”),承诺不得向资金存放单位及主管部门领导、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业绩、收入挂钩。

2. 加强间歇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统筹规划资金运行,尽量减少存款到期与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间歇期。确因特殊原因存在间歇期的,将定期存款到期资金划回单位原开户银行账户,经本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可按协定存款合同(协议)执行,直至竞争性存放结果生效后按竞争性存放中标银行存放。

3. 规范单位资金。市级预算单位不得以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为由,在定期存款银行新开立预算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市级预算单位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类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应缴财政款转为定期存款。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资金应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不得转存定期存款。

4. 规范存放银行。参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存放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资金存放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嘉兴市本级设有经办机构;

(2)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重大违约事件;

(3)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上年度综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条款限制。

存款银行应加强对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资金的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 三、保障措施

#### (一)落实各方职责,强化公款存放监管

1. 强化主体责任。市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

本部门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制定本部门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下属单位公款存放的管理,定期对下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市级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各市级主管部门应建立常态化公款竞争性存放统计分析机制,按规定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本部门公款存放管理情况。

2. 明确监管职责。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应制定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审计局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各类审计和专项检查,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强对资金存放银行运营风险的监管,并协助提供公款竞争性存放涉及的指标口径、内容和数据等。

#### (二)强化责任追究,严肃财经纪律

1. 对银行违规的处理。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关于存放银行条件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未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存在其他妨碍资金安全行为的。

2. 对行政事业单位违规的处理。对各监管部门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

正违规行为,对应追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银行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市级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的;
- (2)违反本办法关于规范单位资金管理规定的;
- (3)违反《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规定的;

(4)其他违反公款存放管理规定的。

- 附件:1. 招标公告(模版)(略)  
2. 中标公告(模版)(略)  
3. 更正公告(模版)(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1年12月份)

任命:

傅金明、马卫锋任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  
汪国锋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郁伟华任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免去张杰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任博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高海金、顾照荣的嘉兴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严加友的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真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董佳丽的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张镁利的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俞奕凌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克建的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嘉兴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华的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巨博的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莫放路的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周松云、曹丽娟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届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 2021年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1]2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1年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和项目的通报
嘉政发[2021]2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嘉兴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1]31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双强”行动全力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1]32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我市落户条件的意见
嘉政发[2021]33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本级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有关政策(试行)的通知
嘉政发[2021]34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5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6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7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1]58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动车停车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59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文化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1]60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办法的通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嘉财预执[2021]567号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01期（总第223期）  
2022年01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